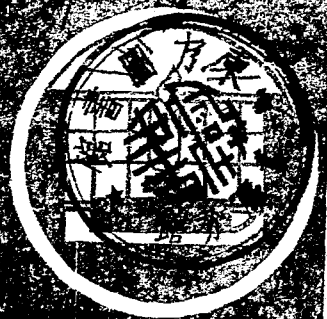


田仲濟著

發

微

集



日仲濟著

發
微
集

建中出版社印行



建中文藝叢書總序

陳紀聲

這幾年來，文藝界的朋友們時常督促我編一套文藝叢書，意思說：假若由我編，他們一定可以支持，而且可以取得他們的相信。這種盛情厚意，很使我感奮。可是直到今天我才敢作這種嘗試。

以先不敢嘗試的原因很簡單：第一、是印刷條件不但奇而且糟；第二、寫書的人看似很多，實際很少；第三、讀者的觀點偏重作者的大名，較比生疏一點的作者的作品，便沒有什麼銷路。

現在我敢來嘗試，並不是上邊所舉的原故已不存在，而是我們認清出版界非有點勇氣不足以求得一條出路，不足以打破一切不合理現象。這種勇氣是作者賜給的，也是讀者希望的。因此仍然在許多困難條件下進行了。

這一套文藝叢書，無須預先佈告陣容，驅取讀者的注意。但相信我們的讀者一定知道我是以謹慎的態度在為大家搜集有益的精神食糧。特別值得一提的，這套叢書的構成，不但包括老作家，也包括新興作家，但作品內容的堅實是不分新舊的。

我虔誠地希望：讀過這套叢書或者讀過叢書一部份的讀者，對它有所批評，有所指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林故主席 康安日 序於黃葛園

目錄

魏成想起的	一
遷灶日隨筆	一〇
引証	一六
無題	二〇
「天下太平」	二三
讀書偶感	二七
天堂	三二
毛房文學	三六

作文秘訣	三九
發微	四四
「這是一個馬可波羅」	四九
面子與實際	五四
名與實	五七
張松與魯肅	六〇
議論三法	六四
「戰時如平時」	七〇
論「揚名」之類	七五
狗	八〇
偶步	八三
溫室的花草	八七

頂凶	九一
肉食者論	九四
東方的畏懼	九九
溢辭	一〇二
聊天	一一一
謊話類	一一七
女人篇	一二〇
後記	一二五

從戲想起的

一

住的一間房子四處透風，今天風大一點，菜油燈便搖擺不定了。

外面是濛濛的牛毛雨，寒風掠着樹梢呼嘯，雖然坐在屋裡，心却被吹得蜷縮着。作什麼好呢？看看不下去，孤零零郊野裡，蒼着雨，地溜滑，也沒處去。忽然想起不如在城內好了。那可以到『昇平鼓書場』聽富貴花，再不就到『國泰』或實驗劇院，聽戲或者看電影。雨打風嘯是打嘯不到那裏面去的。就散了，隨着人羣出來，深夜的馬路上，街燈拖長了淡淡的影子。也許雨仍然下着，但那有什麼關係呢——我就喜歡深夜一個人在靜靜的馬路上走。有一點小雨，就更加有韻味了。

從戲想起的



可是一想到聽戲看電影，不由的想到了鼓掌和噓，心里怪不舒服了。

是小時候在家聽別人說的，有一次唱社戲出來了一個花臉的傢伙，那是尉遲恭，另
一個白臉的是張士貴。正演到熱鬧處，台下的西瓜皮向張士貴的身上拋了。更從台下躍上
了一條大漢，探住張士貴就打。到幾個人將他們拉開，被打的已站不起來了。有人對那打
人的說，「這是噓臉，不是真事啊。」那人却氣忿忿的問答「要是真的，非打死他不完
呢！」自然，戲也就這末完了。我當時非常茫然，不知道是不是會有這種事，看戲的真會
打戲的混賬奸臣張士貴麼？研究不出來。

後來我才明白這是城市中「噓」的一種「農村形式」，也許會有。在城市中遇見這類
情形却不同了，觀眾的反應是噓，上台打人的事是不常見的。比起來，「文明」的多了。

和噓相反的是鼓掌，富貴花出來，唱上一段，掌聲在全場子裏響了；唱「大西廂」，
「邁步進了書房門」，鼓掌聲又響了，夾雜着怪聲叫好。我說，哥哥呀，「台下是一片
答罵聲」唉」聲。

看戲聽書，打人，噓，鼓掌，還不懂怎樣；我最怕的是看電影，忽然鼓掌了，忽而噓了，又忽而鼓掌夾雜了。在這些場合，當是正映到一個奸巨型的壞蛋遭殃，或是他正得譁，或是男女接吻。尤其是對於後者是每次必噓的，厲害的就加上鼓掌。大概得採用弗洛依德才能解釋這種心理吧。

若真前有人考問我這原因，是嫉妒，是爲了「有傷風化」，或是其他的緣故，我都說不出。而且是對誰而發一個問題，也令我莫明其妙。戲台上打的噓的雖不是張士貴，只是一個戲子，然究竟是一個活代表；被鼓掌叫好的富貴花更不用說了，滿足的笑着退回後台，而鼓掌叫好者也自以爲被美已知，也可心慰了。獨有如蜀犬吠日似的，對銀幕狂噓。亂噓，毫無理性，就和燈蛾撲火，蒼蠅撞玻璃一樣，是一種完全無知的行爲。

禽類裏說自然創造人，也同樣造成了這末一種野獸，和其他的野獸一樣。雖然「其發展自己的自我保護的能力也就比其他的野獸，來得更加快，更加細膩，更加多方面。」「我總覺，在許多方面，人並不一定趕得上其他野獸和非野獸，似如他的愚笨有時也和燈蛾的

撲火，蒼蠅的撞玻璃相同；他的和平不及鴿子，他的耐性不及馴羊。F望·藹草的「小精粉」中的蟋蟀學校里動物學上，把人是看為「一種太的，無用而有害的動物，是站在進化得很低的階級上的」。這話在並不是完全爲了取笑，在旋兒和小約翰眼裏的那一夥野蠻的男女，就是最異俗的不理得自然的東西。只有人類自己才把人類說得比其他動物都高，極如同那書中的蟋蟀把自己在動物中放到最高位上一樣。

「其實人禽之辨，本不必這樣嚴，在動物界雖然並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樣每種自由，可是嚙噬做作的事總比人間少。蟲蛆也許是不乾淨，但它們並沒有自鳴清高；鷲有猛獸以較弱的動物爲餌，不妨說是凶殘的罷，但他們從來就沒有豎過「公理」「正義」的旗子，使犧牲者直到被吃的時候爲止，還是一味佩服讚歎它們。」（朝花夕拾：狗，貓，鼠）這來說來，真是「人之不同於禽獸者幾希」了，大不必掛出什麼特別高的招牌來。

看了鏡裏上的影子，不是伸直了頸子嚙唾水慢慢掛下了下巴，張開嘴出神，就是噓，鼓掌；看了燈籠撲火，蒼蠅撞玻璃却咬着牙，油膩的實臉上敷上不屑的神氣，譏諷它們轟

悉無知。

這類的事情實在太多了。

二

還是關於戲的事情。

風越來越大，坐不住了，心老是蜷縮，躺到床上去罷，睡自然是睡不着，拿過了一本蒲留仙的「醒世姻緣」來看，自然不過是爲的消遣。鄉間既然沒有戲可聽，沒有電影好看，就看看小說罷：是拿這種心境隨便抽來了這本。倘在城裏，聽戲看電影，不同樣的不幹別事麼？所以實在並不是想從裏邊找什麼民族形式，或什麼「中心源泉」。可是事也真巧，一翻開正翻到了劉錦衣想設法使他唱戲的外甥做官的一段：「……也是我們做外公做舅舅的一場，就叫他兩個也就歇了這行生意，喚他進京來，扶持他做個前程，選個州縣佐貳，雖是抵拮，也還強似戲場上的假官。」

從戲想起的

由戲場上的假官，要做世間的真官了。好像以後就不是做戲了，其實若照「舞台小乾坤，乾坤大舞台」兩句話說，生意就無所謂歌不歇手了。明末唐王在廣州稱帝，一日除官數千，冠服就是全假之優伶的，這真是舞台和乾坤合為一家，完全分不出來了。

「舞台小乾坤，乾坤大舞台」兩句話，不知最初是誰想出來的，今日雖已成濫調，意味却還頗為雋永的，不是說從「出將」「入相」的兩個門出出進進，而是說舞台的前台和後台，真是一個小乾坤的表皮和內層。

華麗的衣著，喜笑唱樂，不到後台去看，是看不到這里隱藏着多少血和淚的。

「蘇三離了洪洞縣，

將身來在大街前。……」

了。
輕脆婉轉的歌喉，扭捏的步趨，掌聲雷鳴了，是多少籐鞭和眼淚的結晶就沒人去問

了。
又是漢巧，却被我注意到了。一次，住在一家旅館的樓上，後院裏住着一個戲班子，

從後窗子望下去，就可以看到四十多歲，肥頭肥腦的老闆每天教一個八九歲的小姑娘練功夫：起初是「傘鼎」，在平地上。兩腳向天，兩手着地，倒立了起來。老闆端着一把小茶壺和別人談笑，小姑娘倒豎在那裏受罪，有時半點，一點，或竟一點多鐘。我坐下一會子書，再到窗前看看，常是還在那里豎着。這末練功夫，一天三次，一次幾句鐘，放下來休息不到五分鐘又得再豎起來。有時兩條豎着的腿只打顫，被老闆瞥到，臉立刻就成鐵青的，過來就是一藤鞭，若因被打而倒下來，那藤鞭比兩點似的落下去。

第二步功夫是老闆將她豎着兩腿向背後彎下去。當到兩腳着地，不知道這叫什麼名堂。我隔窗看到每天都給她畫個放手放腳的印子，這印子的距離是越來越近的，直到差不多銜接起來。那小孩子也更每次眼里不斷淚了，但不敢流下來。

「還哭！這末無用！」一次我正坐着看書被這聲音引到了窗子上，自然接着一「乒」幾下藤鞭聲。

以前看過幾次其實是只玩人的馬戲團，得到的是人的冒險，受迫害的刺激。似如鑽痛

那種小玩意，就有些使人慘不忍觀了。一個煤油桶粗細的長桶，叫一個小女孩子鑽過去，先入一手一足鑽，再入雙手雙足鑽。我覺，這是爲虐害狂者看的，普通人只是帶回不快去的。從那次我就不喜歡看這類無馬的馬戲。却沒料到「小乾坤」的後面也是這末一幕。爲了這件事，我終日心里不舒服，老是鬱悶着。一天一個朋友到我房裏玩，我指給他看並說出了心中的感想。

「都是這末着。不練，身子不靈活，不好看。」奇怪的是，他竟不在意。接着便唱起來了，也是京戲。那末，所說巧，所說注意到，都是自己驚奇，自己少見多怪了。

「你奇怪麼？」他歇了唱問我。「不受折磨不成佛！」

我沒有回答，我只想，唱戲真和人生一樣，唱戲就是人生，學戲也是人生。

唱的在舞台上唱，聽的在舞台下聽。一個美麗的青衣上場，一個醉人的情節，「殺子報」的花旦出來了，或是和尚跪下調情也是一樣。一條條頸頸都漸漸伸長，唾水向喉管裏倒着流，慢慢的下巴掛了下去，嘴張開來。

「十個娘們九個肯」

「怕你爺們嘴不穩。」

「掌聲響了，夾着『好』聲，或是哄然大笑。唱下去，唱下去，到和尙被逮，還不等花旦兒官，狗狗拉着阿貓走了，『快完了，底下沒啥看頭。』只見『殺子』，是看不見什麼『壞』的，唱的這末唱，聽的也這末聽，只有論的不同。一本正經的提出什麼教育問題，人生問題。」

送灶日隨筆

今天晚上是送灶日，我獨自坐在菜油燈下，燈油已去了二分之一，夜已很深，大概各家的灶君都陸續上天了罷。住在這孤零零的郊外，實際如何也沒法去調查，道想像還是就着所謂北國的故鄉里的情形想的。

實際說起來，故鄉裏的灶君，去年今年上天的很少。因為風俗是，倘家裏人口不齊，照例不送灶，恐怕這位言官對玉皇大帝把東家的人口報錯了。一說也奇怪，他竟會這末糊塗。更奇怪的是，不送，他也只好屯在家裏等着過年，自己就沒法上天。大概如趕考的秀才，筆資缺乏，就只好窮困遊旅罷？今年故鄉中人口齊的大半不多，灶君那就只好悶在鍋台上了。但我家裏大約是可以除外的，母親不贊成這「陰函」，說不能因為有人不在家

就不祭灶，每年照例的送灶，接灶。我家裏的灶君該比別家的快活。單就我說，送灶日子七八年來都是在外邊過的。若照風俗辦，恐怕灶君真要悶壞了。

送灶日少不得的有一種糖，我們那裏叫合糖，是麥芽糖的一種，就是所說的「膠牙餠」了。送灶日街上賣這種糖的特別多，買來請灶君吃，意思是粘住他的牙，不讓他學嘴拉舌。對玉皇大帝說壞話。我小時在家裏，就常秉承了大人的意旨，將糖粘在灶君的嘴上。問母親是什麼意思，說是叫灶君吃得嘴裏甜，就忘記了壞事情，上天只講好話。我想，這話是有幾分騙我和灶君的，只叫他嘴裏吃的甜，並用不到這類糖，如今用這種專門粘牙的東西，可見目的不僅在甜了。這裡面軟硬皆使，威迫利誘的成分全有。食了賄賂，紅口白牙的吃得滿嘴甜滋滋的，就不該再說人家的壞話，就是沒良心，想說，牙被粘住，滿嘴各樣，也合含糊糊說不清楚了。真是網張八面，一點漏子也沒有。於是一年到頭人們可以照例去作壞事，只到臘月二十三賄賂條合糖，就把事情擋過去了。不信，看看送灶日，那一家不買合糖？可見都有點心虧了。

奇怪的是，在中國鬼神雖比他，却常是比人傻，大概人用着他時，他比人能，對付他時，他就比人傻。每次都是被人玩的住住的。假如对着人，人送他上天，他就只好屯在家裡，用糖硬粘住他的牙，他每年吃了虧，也直到現在沒有醒悟過來。我想，這種能而傻型，對於人是畏懼的，因為要開他，所以必須能，又得侍奉他，那就傻着一點好。

對灶君還算客氣，對於有些弱小的神靈，用的法子常是符水鎮物，完全是強硬的辦法。壓迫，連合糖也吃不到。對於厲害的鬼神，太魯癡神之類，方法則又不同，是「敬而遠之」，不敢完全用強硬的辦法，也不敢軟硬兼使，用的是哄哄騙騙，把他擋過去完事。所以實際上也說不到敬，因為雖覺着他厲害，有些地方可又欺他傻，不是騙就是哄，祭菜也不肯實在了，碗底下一定襯滿了白水煮的或竟是生的沒油沒鹽的青菜。

在中國，處神的哲學和處世的哲學沒有什麼不同，神間和人間，事情也往往相等。記得小的時候隨着大人到「送燈籠」(註)的一個廟裡去，門口的一付對聯會使我毛骨悚

然。原文已記不得了，意思是，生前無論有多少錢，有多大勢，到這裏全無用了。我想，陰府裡的官，都是鐵面無私的罷。後來見書上也間或記着陰曹地府貪贓枉法的事，才悟到以前的想法不全對。然而書是人間的文人寫的，陰陽不通，也不能十分相信。於是我留心研究，到今天所得的結果，神鬼對神鬼之間究竟怎樣，還是不清楚，人對神却自來就賄賂公行。且明目張膽到一點避諱也沒有的程度，較人對人尤甚。請醉飽一次，送他多少錢，堵住他的嘴，叫他不开口，或如對付灶君似的，另外再加上一種硬的方法作後盾，這人間是常有的，不過仍得偷偷背背，彼此心照不宣，不好廣庭大衆談講。至於向官府送禮納賄，更得秘密。總之，這類事是最忌諱說出的。對神却不然了，從來的辦法就是供茶和焚香燭紙馬兩種。都可公開的辦，公開的說，神們也好像從來不打清廉的招牌，來了就公開的接受。這真令人難以明白神間是怎樣的一種社會。所以前幾年有時感到現社會太黑暗，常羨慕陰間怎樣清明，近來却又常常爲死後担心了。赤條條的來，赤條條的去，走的時候自然一點東西不能帶；小孩子既然年青，一定不信神，不會接濟我。在陰府一個錢沒有，

恐怕一天也難過下去。據哭死人念道的話，得「拿錢買路」，人間除了搭船坐車得買票，路還用不着買，只有敵偽勢力下，聽說有什麼通行証，得拿錢買，小說中強盜劫路，要客人的買路錢。平常却沒見這些麻煩。聽那意思，陰間的路好像走多少就得買多少，那我真是寸步難行了。

不過神間仍有令人滿意的地方，就是事情變不怎樣好，可公開的作，公開的說，一點隱諱沒有，好像成了一種制度了，那大概也就不以為苦。不似人間，作了還得密着，吃虧的掉了牙只能往肚裡嚥。但我今天又細想了想，這個滿意的地方也不一定有，不避諱的只，是人間對他的講說，神間的講說，就未必不避諱了，神間若講說人間的貪污不法，不是同樣沒有去管的麼？

那末到底還是人間較好些了，不禁又為死後擔心。

(註)人死後幾天，到廟里或野外去給他燒紙積，謂之送盤纏，即給死人送盤費

的意見。

鴉片日隨筆

一三

引 證

某雜誌上曾不勝惋惜的說，現在的文章過於貧乏了，貧乏的原因是沒有引證。並說，有引證雖不一定就內容豐富，沒有引證可內容一定貧乏。

讀了這議論，初時頗為欽佩，但一轉想，則又覺得有些好笑了。這樣推論起來，豈不集錦的文章雖不一定是傑作，可可能是傑作！不，不是這末推，那末是怎樣呢？

把引證作為使文章內容豐富的重要條件，這還是第一次聽到的作文秘訣。雖然常見文章有引證，自己也間或的引，可從來不明白它的用處是這末大。誠然，『知難行易』，多少年不明白的事情，今天才恍然大悟。若生而不幸，天不假年，今天以前長逝，那真要糊塗一生了。

記得在小學裡的時候，作文簿被父親看到，他會蹙着眉頭說，太空洞了，一點內容沒

有。爲了要使我文章有內容，他給我開始在晚上講『樂毅報燕惠王書』，『蘇秦以合縱說秦』。到後來我才明白，所說空洞，沒有內容，是指沒有典故，沒引古籍。可是，時代最時刻也不停留的，以後，這些都是被『八不主義』反對的對象了。萬沒料到，時至今天把引証却又看得這末重要，以至於一篇內容豐富的文章非有牠不能成功。爲引證而引證，引古證和引今論不是同樣沒有什麼區別麼？

據林語堂先生在『關於國際宣傳』里說，抄書是中國文人的一種病根，文章往往因此空洞。『中國多少博士投稿，外國報紙刊物多半不登。原因是中國文人只會做文章不會宣傳事實，中國向來重文輕武何以會登不出來呢？還是因爲『八股』『今夫天下之人』的緣故。中國人做文章向來抄書，以示淵博，但是外國人看了覺得是一股臭味而已。簡單說來，中國人宣傳太重理論缺少事實，因爲理論外國人全知道，最需要的是新的事實。』好『空講理論』，好『抄書』，確乎是中國文人最普遍的毛病，是不必諱言的。若『爲文而文』，倘不發空議論，不抄書，就難以糊卷了。但看那黃髮的鬼子，似乎也有這種毛病。

並不如林先生說的那樣，只中國博士以及非博士好弄「八股」，「今夫天下之人」，至於說中國人好弄這一套的多，則只好低頭承認，雖都是黃面皮的同胞，也不便過於袒護了。說洋鬼子也常犯這種毛病是有證據的，E. Linow 在「評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中曾這末說：

「……這封信主要的是由各種權威者關於文學的意見組成的。差不多每說一句，趕緊要引兩三個引證來作證。這末寫固然是很容易的，但讀起來却不大有興味。

自然，不是一切引證都是多餘的，……不過信中所舉的引證，多數是贅餘的。假使把這些引證能代以聯貫的闡發，豈不是更通俗些麼？」

證據確鑿。「吾道不孤」矣。可先別高興得太早了，翻開「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看看，在我們這國度裡比起來，這算「管不得好抄書和發空論的東西，倒是得放到最切實的一類裏去。那末，還是得說我們是獨步了，舶來品在相形之下，都黯然失色。

我總覺得，文章中之用引證有點類似向國外請救兵，起碼先顯出了自己本身的不行。

——這是我們祖先會幹過的老辦法，積幾千年來的經驗是：方法未嘗不可用，也確乎有用處。但自己的兵力不管，主張非有外國兵打不得勝仗，則未免荒唐，若把仗，交給外國兵給打，就更不免荒唐了。

如今可竟拿着荒謬當正經，好像獨得了文昌帝君的真傳，領悟了文章的厄運，而嘆聲歎氣的表示惋惜，沉痛。

旁觀者見了這神氣活現的樣子，總難免失笑罷。

是的，我這短文也又用了引證了，但一點內容豐富的可能性也沒有啊！是仍然不能給引證主義者張目的。

無 題

報上載着洪深先生全家服毒自殺。原因是「受經濟壓迫，更兼女兒患肺病甚劇」，並「月入不足二百元，無法維持一家三人生活及病人醫藥費。」口氣完全是同情的。短評上並說，「盼望洪深先生一家早復健康，繼續爲國戰鬥！」

這消息雖僅在一家報紙上見到，我想，知道的人該已不少了。但論調如何，還不得而知。過去對這類事情的批評大半分兩派，一派說這完全是社會制度造成的，既然原因這末大，對事件的本身只有無話可說了；一派說生活就是鬥爭，自殺者是逃兵，是儂安，是弱者。我從來不敢看得如前派那末簡單，等着社會制度變好；也不敢如後派似的罵人是逃兵，是弱者。因爲我覺得自殺雖不是可以歌頌的事情，究竟還是勇敢的行爲，懦怯者是連自殺的勇氣也沒有的。而且，我雖健忘，也有幾件事情直到今天還記得：秦理齋夫人一

家四口的自殺，爲了她要回去，她尊爲「既聳之以兩家的名聲，又動之以亡人的品誼」。前無援兵，退無歸路，除了死又向那裏走呢！阮玲玉的自殺，婚姻問題本身沒能使她消沉，嘲諷辱罵的口誅筆伐却使她失了生的意志，終於死在「人言可畏」下了。對於這些死者，英勇的評論家們，生前不是責她們以鬥爭，就是給她們以冷嘲。曾有人說，「黑暗的吞噬之力，往往勝於萬軍，況且自殺的批判者未必就是戰鬥的應援者，當他人奮鬥時，掙扎時，敗績時，也許倒息鴉雀無聲了。」這是千真萬確的。況冷嘲呢，更根本不會給人什麼力量，只是把人孤立起來，包圍，襲擊，使她一點也不能感到人間還有溫意。當她被這些毒箭穿死時，英勇的評論家才仗義而出：罵社會，罵黑暗，爲死者惋惜，浩嘆藝壇上天才的殞落。羨形於色，目眦盡裂。其實他正是殺人者的幫凶。自己雖然已忘記死者還活著的最後一分鐘他說的什麼，但旁觀者是不會忘得那末快的。

所以今天對洪深先生的同情是必然的，雖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今日的同情者，全是他日之漫罵者，但漫罵者仍不能使人忘記，也不應當忘記。

第一個請徵文藝獎助金的，該還記得就是洪深先生罷？這消息傳佈出來後，一部分人不平了，互相告語，羣起批評，結論是只有一個：「洪深不該領」。輿論森嚴，人言可畏，幾個月後，洪深先生將請領的獎助金原璧退還了，於是都鴉雀無聲，歸於太平。若是不健忘的話，該還記憶到幾年前上海大光明曾有過一次「不怕死案」：那可說明洪深先生是富於熱情和正義感的。今天，我們須知道，他是比較別人担負着更重的生活痛苦的一個人，他不願被別人不諒解，懷疑他取非分之財，所以寧願這未做。然而人類是怎樣冷酷，他該已感到，再為這樣人類奮鬥的勇氣，也總要消失些罷？

好像人類對死者並不像對生者那末冷酷，文藝獎助金幾次贈給死者，並沒聽說誰出來批評或反對。看着生者掙扎，敗壞，死亡，然後拿着文藝獎助金，獎助文藝作者的並非文藝作者的家屬，固然算是餘蔭，然而想起來總令人不可解。

這一次慘劇會使人對生者略加注意些罷？

【天下太平】

薄，六七回「水滸」的結局是，梁山泊一百八人大聚會，不識飲酒，大醉再聚，是夜，五龍廟廬後，鼓吹中，吹着「天下太平」，只見一人，身長八尺，手持一柄大刀，走上前來，要與大宋皇帝收捕賊人，……盧俊義提朴刀挺敵，刀頭先折，再去掠別的兵器，……

人都遠遠的避讓那人一弓槍，打斷左臂，縛做一塊。接着，與江寧、上海、七人也聚飲，……

一齊哭着陵行流來。那人一聲令下，壁衣裏跪擁出行刑劊子一百一十六人，兩個服侍一個，將宋江、盧俊義等一百零八個好漢，於堂下草里一齊處斬。盧俊義夢中做鐵閘開眼，看堂上時，却有一個牌額：大書「天下太平」四個青字。

梁山泊上豎的杏黃旗上大書的是一「替天行道」四個大字，房子是一「忠義堂」，一百零八

天 下 天 平

八個奸漢時刻念念不忘的是歸服朝廷，建功立業，封在蔭子。據地得的石橋上，一邊是「替天行道」，一邊是「忠義雙全」。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凡也完全是天意，不獨有石橋的天書可證，「伏魔之殿」也明明大寫着「遇洪而開」，洪太尉才放走了羣魔。宋江不獨向宿太尉借了鈴吊掛時必恭必敬，並告覆在「尊等朝廷招安，與國家出力」，就是想讓第一把交椅給盧俊義時也說爲的：「他時歸順朝廷，建功立業，官爵陞遷，能使弟兄們盡生光彩。」

然而就是義盜，就是「替天行道」也不行，天意也不行，必須兩個服侍一個，一齊處斬，才算「天下太平」。雖然要的是「隋吏贖官都獲盜」，「忠臣報答趙官家」，因爲出在強盜之手，仍然不成。爲什麼？盜無道，是犯上作亂，是封建社會所不許的。所以那人拍案罵道：「萬死狂賊！你等遭下彌天大罪，……我若今日赦免你們時，後日再以何法去搶天下！況且狼子野心，正自信你不得！」

那末商湯放桀，武王伐紂，爲什麼史家不行筆伐，反歌頌爲「弔民伐罪」，傳爲千古

美談，連亞聖孟軻也舉手贊成，說是殺一獨夫紂，未聞弑君也？蓋商周雖便宜在會定鼎天，且有幾百年的王業，宋江等吃虧在終於做草寇以終。歷史上開國的君主多半英明仁愛，亡國的皇帝常是殘暴無道，原因也在這裏。國既亡了，一羣幫閒們都爭着去替新主子說話，對於新主子的仇敵自然不能再替他粉飾，且要盡口誅筆伐之責。新主子都是仁君，舊皇帝全體昏庸，於是昭然若揭了。摘星樓自焚的紂，三屠嘉定的一客君，且都不說，劉邦斬蛇起義，朱元璋逐鹿中原，中流氓而躍爲明君，還不全具幫閒者們的功績？這些人那個不是有一雙血淋淋的手？但在史籍中却是很難看得出的。開國君主中只有秦政被描繪成一個暴戾的化身，他吃虧在到二世即亡，幫閒們都替新主子說話去了。

若如鐵牛的話，保着公明哥哥，殺到東京，做個皇帝，那「水滸」的結束自然不同。雖是強盜出身的天子，一戴上冕旒，衆弟兄們都成了袞袞諸公。幫閒們自會從籍載，星象以及諸般微兆上，找出許多「應天命」，「順人事」的鐵證。也就用不到完全殺盡才「天下太平」，倒得來一個相反的大團圓的結局，末尾的詩必定是歌頌子孫綿綿或聖朝清明。

然而沒能夠，「無過只是水泊子裏做個時盜」，所以被目爲太平的障礙，必然完全殺絕，然後天下才能太平。

其害何止宋江等的結果是如此，似如張獻忠也吃了同樣的虧，實際上他何嘗如描繪的那末無理性的凶殘？並且，若他嘗時會統一天下，且子孫綿綿，即便再凶殘些，也必定被寫成英主聖君。他既沒能夠，那就只會配描繪成什麼都不俊的強盜了。

讀書偶感

從小時候就覺「莫須有」千古第一冤獄。讀「精忠說岳傳」到風波亭一段，曾酒過不少眼淚。以後年齡大了，漸漸知道這類的事情實在太多，多到不是這類的專情倒感覺是例外了。不然「欲加之罪，何患無辭」這句話，便不會流傳這末廣。只有周瑜那樣的人才叫「伯」，要殺諸葛亮殺就算了，還想什麼「公道斬之，教他死而無怨」。讓牛鼻子老道，得以搖着羽扇「嘴，講什麼『我命在天』」。等這辦法行不通，叫帳前護軍校尉丁奉徐盛去「休問長短，拿住諸葛亮便行斬首」時，已晚了。諸葛亮早已被趙子龍接去。這樣一個笨伯，不活活被氣死又待怎樣？

不獨這類事情在中國極普遍，稍爲留心，就可知道「比中國月亮圓」的外國好像也不

少。出名的薩柯樊士案，糊糊塗塗的把兩個無辜的生命毀滅。證據是幾個證人的婦人孺子的眼睛。克魯泡特金在里昂的被判徒刑更是一件典型的例子。雖然里昂根本沒有國際勞工協會，也沒有一個人說起這名字，克魯泡特金他們幾個人可仍然在這罪名下被判了徒刑。這是連原告證人也不能不承認的。在克氏的「我底自傳」中，寫審判時他和原告證人曾有這樣的談話：

「你在里昂聽見過有人說起國際勞工協會麼？」

從來不曾聽見人說過。」他不大高興地回答道。

「一八八一年倫敦大會開過，我回來以後，盡力想在法國把國際勞工協會恢復起來，我成功了沒有？」

「你沒有成功。法國工人認爲國際勞工協會還不夠革命。」

「我謝謝你！」我對他說，於是面向着檢察官繼續說道：「你看，你底控訴的理由被你自己底證人完完全全推翻了。」

「完完全全推翻」，事實的結果該改變了罷？但仍是照樣的把幾個人在國際勞工協會會員的罪名下定了罪。

且對於檢查出的克魯泡特金給一個工人教他寫文章應該使用標點符號的信，檢察官高聲朗讀，加了最沉痛的註解，在法庭上鋪張揚厲的演說：「你們都已經聽見我讀的這封信了。你們仔細地小心聽見了，諸位先生！起初看起來這封信是並沒有什麼。他不過教給一個工人學一課文法，……但是啊！（說到這裏他感慨萬分地聲音顫動起來。）但是啊！這封信底目的，並不是要補足一個可憐的工人底教育——這個工人大概是因為懶惰，沒有在學校裏受過良好教育。這封信底目的並不是要幫助這個工人得到一個正當生計，……不是的，啊！諸位先生！這封信的目的是要使這個工人憎恨我們底偉大而完備的制度，好使安那其主義底惡毒更容易灌輸到他底心裏，而使這個工人變成一個格外可怕的社會的仇敵啊！」

唉！克魯泡特金底腳踏土法蘭西的國土的那一天，我們的法國就該倒臺了。」

裝腔做勢，把一封平常的信這末激昂沉痛地解釋，今天讀來也還感覺啼笑皆非罷。但

實際却並沒有什麼值得驚異處，既然可以無中生有，有的自然更可以添枝加葉了。並且仔細研究起來，這還是屬於馬瑜的笨法子。既是洋鬼子，就該把伊索寓言上狼吃羊的這點聰明學會才是。狼的藉口被小羊拿事實駁得無話可說時，還是拿「反正你不是好東西」作理由把牠吃掉。小羊雖善辯，對於這罪過却無法解脫了，也許是時間來不及了。但即使來得及也是沒有用處的。以後將狼咬死不見牠講什麼道理，大概就受了這次教訓的影子。再看貓捕鼠，鷹抓雀，何嘗講什麼理由。由此看來，這位檢察官悲痛激昂的註解「封官受爵，實是多餘得令人好笑。既不及吾國的秦檜，也不如他的同道給官受爵。甚而連周壽世不知，因為他到廣末徒還想出了一休問長短」一便行斬首」的辦法。他一旦紙糊的鐵面竟已連掩不住卑鄙的真像，却仍然不肯暢快的揭去。

橫暴者本來自古就不講什麼道理，表面上却好打出道理的旗子，目的不過想「教他死而無怨」。正如一些文豪似的，得了結論再找證據，是判了罪名再找罪狀的。到罪狀沒處尋時，就索性如周公或狼先生似的，揭去面具，來一個「反正你不是個好東西」痛快的

理由了。

自然我並不是想爲秦檜緩頰。反之，我相信橫暴者任意橫行到極致，也就到了殺身滅國的時候了，歷來的事實是不勝枚舉的。秦檜的橫行，送掉了大宋江山，有名的法俄同盟，殘殺政治犯，也沒有象徵兩國的隆盛，而是沙皇的寶座不久即倒掉了。

天堂

幼年時隨着別人到基督教的禮拜堂里，首先注意到的是牆上掛的許多畫。有一幅天堂地獄圖，天堂高高的，路狹門窄；地獄的門是寬的，路也廣。向地獄的路上，人羣擁擠，天堂那方面却只寥寥幾人。底下深淵里有人在水裏浮沉，都是愁眉苦臉的，那是想上天堂沒去成，被擠下去的了。當時我像忽然得了一個啓示似的：怪不得都說到天堂的人少，原來路是那末窄的，如何容得許多人！一擁擠，一步走不穩，不是就掉到深淵裏去麼？是不能怪人不向那邊走的。而且據說，天國的鑰匙是拿在牧師的手里，即便冒着險上去了，他不開門，是仍然進不去的。而且對於牧師，那時就覺得不甚可靠。因為聽到了幾次牧師的故事：做買賣欺騙人，騙買寡婦的土地，騙教友們的錢說是替他們到邊界買荒地，到這

些信靠上帝，信靠上帝使人們扶老攜幼封了塞外時，却各處問遍了，那塊地也不是他們的，才知道牧師是把他們收到死地去了。不知道所有的牧師是不是全都這樣，我對於牧師這類人，却從心底惡痛絕了。

不久，我入了一個教會中學，國文上一篇劉復先生譯的力器德的「流星」裏面指出了人生善惡的兩途：一條路是什麼「流毒汁以爲水，藏毒蛇以嚙人……」，一條是「稻花香中雜以鳥語嚶嚶，如天使之清歌……」那位國文先生講這篇文章時特別帶勁，告訴我們，這就是天堂和地獄兩條路，勸勉我們向天堂走。我却仍然還是添末想，天堂是被人把持着，能去固然好，倘不能，到地獄里雖苦也無所謂，自然，這僅是心中的意思，是沒會說出來的。

以後，讀了宗教史，讀了新舊約，也讀了幾本文藝書籍，我才明白牧師中好人固然有，壞人多，却幾乎成了定例。就如同中國的熟讀聖人書的偏僻寡廉鮮恥一樣，越這類稱爲上帝的僕人中，越發常有壞人混在裏邊。他們已不信教，只在吃教。試想耶穌親手

挑選出來的十二個人中就有一個猶大；出賣耶穌和定他死罪的不是教外的人，是他的門徒和一些祭司長老之類；到了馬丁路德時期，各教堂普遍的賣贖罪券，是更指着上帝發財了。而這批人物本身的行徑一部『十日談』已寫出了一個大概。外表的虛偽是掩蓋不住實質裏的軋軋的，終日講禁慾的人，常是縱慾者，宣講爲善的人，心中也常是最卑污。這是一點不錯的。

從此，我更厭惡這些法利賽人，我更憎恨這些吃教的，我爲耶穌和一些純潔的基督徒氣忿。宙斯神們的社會是美麗的，他們底下的人的社會是愚蠢黑暗的。但神們荒淫無道，愚蠢的人們却終於從普拉米修士取得了火，改變了自己的生活，宙斯的寶座終於不能不倒塌了。這些拿着天國鈞匙和賣贖罪券的人，或者自己不能進天國也成問題罷？就是進了天國，也許天國的命運會和宙斯的社會一樣。雖然聖書記着，天國是永生的，但上帝却不是推的進天國的是賣他的獨生子的猶大。

今天我忽然又想起了那張天國地獄的畫。我又想起了『取火者的逮捕』的故事。到法

堂的路修得那末窄，逼着非到地獄去不可的人那末多。多了，也許地獄裏的囚犯們就不會很太平，如同人們毀壞了神們的社會一樣，底下囚徒們騷動起來，那高高在上的天堂就恐怕不很穩了，無論裏面怎樣光明，快樂。那時吃教的荒唐生活也要結束了。

毛房文學

密林里一個公共廁所，牆上有各種筆畫的詩文：『王班長做事不公平』，『打倒無恥張月娥』……『張月娥』三字已擦的模糊不清，底下寫着『罵人無恥者自己無恥』。月娥其人大概是女性，想不能到此，是她的同黨所為無疑了。看樣是在這裏展開了一場『論戰』。另外的一角有一首『豆腐干詩』：

「身在外面心在家，

家中丟下一枝花；

我想花來花想我，

身邊無錢難回家。」

這是鄉愁之作，和杜工部那「今日鄜州月，閨中只獨看」是一個意味。但以文學觀點來看，是「自我表現派」沒有什麼大意義，倒是前者，顯出了輿論的不平。衛道者的忿忿，另一方面還有所謂情敵的反攻。

毛房文學在戰前故都的學校裏是非常盛行的，報紙的副刊上就時常論及或竟轉錄。而今隨着故都的淪陷，已許久沒有人提起了。在南國各校，不常聽說有這種東西，我想，原因在那國地不宜於耕耘，大概是暨報盛行之故。想自我表現的，已表現出了；心中的憤懣和想對現實的指摘，也許泄也指摘了，自然不用再偏促到廁所中去創作。

大半人心中有什麼意念，總想發表出來，所謂如覆在喉吐而后快。若問為什麼非如此不可，是連自己也不能回答的。發表不一定為的給別人看，借以取得別人的同情，倒常是僅為心中有什麼想說。有冤屈的人，別人勸解都沒有效力，非哭一場「鬆散鬆散」不可，痛哭後，果然鬆散了。我想，毛房文學也是這末產生的，有的是僅為了要發洩，例如前面的一首詩，有的不平之心沒法表達，借以宣示或泄忿，如王班班不公平，大約是附近××分

呵裏的人寫時，若是能以公開的指摘他的不公平，則一定不採取這種手段。因不能夠，就祇能寫在毛牆上解解恨了。

心是很難沉默的，所謂誠於中則必形乎外，就是這個意思，不是嘗有這末一個故事麼？某國一位國王頭上生着一隻角，因為他不願把這事洩露到外面，每次叫理髮匠理髮後就接着把他殺掉，有一個理髮匠用巧妙的手段逃過了這厄運，自然，他對誰也不敢泄露了這事情，只把他藏在自己的心裏。因此不久他就病了，醫生說是因為心裏悶着什麼事情的緣故。當然他自己最清楚這原因的，就遠遠的跑到一個無人的竹林裏，放開喉嚨對竹林反覆他說「國王頭上有個角」，講了幾百遍幾千遍，心中果然暢快了，但那竹林從此每逢微風吹着，發出嘩嘩的聲音，就好像是「國王頭上有個角」。

竹林也不能沉默，這就是毛房文學產生的原因。

作文秘訣

今日無論什麼都有秘訣，『世傳』，『秘製』，外人是不足道的。『秘』成了珍貴的一個條件，無論在甚麼上都標了出來：廣告，發票，傳單，……

我們這裏最出名的是『卡家捶』，教子不教徒，世傳的武藝，然而現在也沒落了。後世的名字孫已會不了幾手，和外人的拳術無什麼區別。原因是：就是父教子，也常留下轉手看家。漸漸被歷代做父親的留下的比流傳的多，最後存下來的就幾乎等於沒有了。這大概是學了蓬蒙和羿，虎和貓的教訓。蓬蒙學會了羿的武藝，殺死羿，想自己稱雄；貓不把武藝全教給虎，留下一件上樹的本事。就依靠了牠，逃出了虎口。這教訓是可怕的，後代的人，於是學貓，不願做羿了。

我們縣裏有一位世醫，能秘製一種治「無名腫毒」的靈藥。傳到他這一代，無法再傳下去了，原因他是一位「絕戶」。當他年老時，有位至親請他把秘方傳下來，他無論如何不肯，到底把它帶到墳墓中去了。本來，他活着時，有他，用不到傳；他死後，世間已沒有星懸的人了，也用不到傳。

我不知道作文有沒有秘訣。但我想，即使有，如今也一定失傳了；也許被老郎中似的老學究已帶到墳墓中去，也許被貓式的文豪們一手一手的留得沒有了，我覺得這是可能的，一篇文章，三首詩，就可以封妻蔭子，而且狀元只有一個，又怎可令他人得去！到了今日，獨獨作文沒有什麼秘訣，也許是這個原因罷。

近年來許多人在尋求這本來沒有或是已失傳的秘訣，許多文章作法之類的書應運而出了。但仍然沒找出什麼秘訣，青年人還在舊的各處摸索。

有的說，作文根本沒有什麼秘訣，就是一個「熟能生巧」。熟讀二十篇古文就可下筆有神，「吟會唐詩三百首，不會吟來也會謔」。那末真的沒有什麼秘訣了，可是又不然。近

來我已發現了幾種：一位阿冰先生在某報上作文說，「外國人寫文章實在是一樁苦事，不論寫什麼，總得一字一字地纒筆描出來，不像西洋的著作家，只要資料，立意，佈局三個問題解決了，便可以找一位書記速記下來，記好了，再用打字機一打，就脫稿，自己吸雪茄也好，抽烟袋也好，而且「吸」或「抽」的時候，還可以「構思」，「潤色」，使文章更有條理，更見精彩。由於這個觀念——寫文章是苦事——我不肯輕易寫文章，即使寫，也決不寫長文。」

雖是秘訣，但是西洋著作家的，據阿冰先生的意見，中國人不能摹仿。有了「資料，立意，佈局」，問題仍然不能解決，也不能找一位書記速記下來。所以，只有苦，因為苦，就寫少寫或不寫。作文的秘訣是不寫或少寫，實在說不能稱為秘訣了。那末還是向古書裏去查罷，無意中在「儒林外史」上看到了一點，五十七回中，高翰林談龍虎榜道，「我朝二百年來，只有這一樁事是絲毫不能走的：摩訶得元，摩訶得魁。那馬純上講的學業，只算得些門面話，其實，此中的奧妙，他全然不知。他要做三百年的秀才，致二百

個案首，進了大場，總是沒用的，「接着他又說：『揣摩二字，就是這舉業的金針了。』」才第鄉試的那三篇拙作，沒有一句語是杜撰，字字都有來歷的，所以才得僥幸。若是不知道揣摩，就是聖人也是不中的。那馬先生講了半生，講的都是些不中的舉業。他要曉得揣摩二字，如今也不知做到什麼官了！」高翰林口中的作文秘訣是揣摩，「摩元得元，摩魁得魁」，他就依順了這方法，文章中沒有一句話是杜撰，字字都有來歷，而直上青雲的。

這是古法，是否還通行於今呢？回答是無間今古，其法則一。一位鐵路局長主張什麼交通論，一位鹽務的差僕揣摩爛熟，於是成同調，於是任要職，也齊雲直上了。至於「且夫天下之人」，「洋八股」，「抗戰八股」，不用具論；蓋空洞含糊處，必空洞含糊，激昂慷慨處必激昂慷慨。洋洋大篇，實際上却一句話也沒說，這才達到真正妙境。那些只明白寫面色必須蒼白，寫月光必須黯淡，寫太陽必須艷麗，寫女子必多婀娜，都還是下焉者耳。

總訣在作文中還通行，和「秘傳」「秘製」在醫藥中還通行一樣，不見一些

報紙的廣告中亂濫麼？

伊文斯 談

星

發微

「家眷在這裏麼？」

「在滄陷區裏沒出來。」

「那好多了，一個人總好辦。有家眷在這裏更沒法過。」

家眷十（加）滄陷區等於沒有，是什麼數學呢？最初我怎樣也不明白。雖在他處不能不生活，不能不吃飯，但「眼前清」了，或是這末解釋？可是仍然不對，看下面廣告便知：

「某君年三十許，曾受高等教育，有高尚職業，收入頗豐。因滄陷區土滄陷，現誠意徵求二十歲左右，身家清白，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女性為友，應徵者請楷書小史一篇，二寸半身照片一張，寄……」

原來淪陷了就是失掉了，失掉了就是沒有。公式是家眷十淪陷區等於沒有，因此：登報，徵婚……真是，智識只有從廣告中得來，不然恐怕要糊塗半生了。再一經心，才知道能得到的還不止此，從這裏邊看社會是比新聞欄裏看得還清的。我看到了浴室向某太太道歉，某太太罵某小姐野雞……

一羣小姐太太，終日在作什麼，斤斤計較的是什麼，從這裏全可以知道。「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女茶房無禮，浴室得登報道歉，罵野雞得以起訴相威脅，理由即在此。不然時，終日罵「閨兒子」，「×他先人」，將不勝其訴，不勝其登了。他們不懂這些，罵的罵了，聽的聽了，即使當時皆目眦盡裂，過後也立刻平安無事，蓋禮不下庶人之故。

近來更奇怪了，尤其是關於離婚結婚的事，光怪陸離，令人莫解。汪世樞戴儒麟離婚啓事登出來了，理由自然是「情感毫無」，於是就「協議甘願解除夫妻關係」。過了幾天，內容不同的戴儒麟的啓事却出來了，首先說是啓事和事實完全不符，接着講到與汪世樞結婚五載，情感甚篤，並未協議離婚」。說「汪世樞」所以說已離婚，是「若爾避免重

婚」，她已正式提出訴訟，並請憑親友聲敘。試看，僅兩個人的事，可是由兩個人說來各自不同，一個是「情成毫無」，一個是不單不毫無，而且甚篤。更熱鬧的是張楚信律師代表劉會氏，法學博士吳賦代表劉曼斯，一唱說惡意離棄，迫立字據無效，一個說早已離異，如今又意圖敲詐。啓事，啓事之啓事，啓事之啓事之啓事，……未了還是一方「俟後概不答復」，才不再「之」下去。然我又悶悶了，不答復沒的事情就算完了麼？這就奇怪了。有人說，社會上男女的事情占百分之七十，那末說起來，結婚離婚的廣告並不算太多了。可見還有一種可歸到這類裏的廣告，更有意味的。例如「孝園敬啓」就是整齊對仗，讀來鏗鏘有聲的詞意並茂的妙文。

「婚姻之事，中國舊禮，則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歐西習慣則對神作誓主數證盟，請尊長師友證婚之俗，見於中國僅三數十年，既非禮教所傳，亦非法律所定，於理於事，並無補益，惟既書名蓋印，不無道義上之任。余受佛戒，十餘載，今年逾知命，志牽八關，懷往修來，應求清淨，自今以後，藉親友命以證婚，恕不勉強承命，謹登

輯錄，並求諒宥。」

大概「諸親友」求這位年逾知命，志奉八關，懺往修來的孝園老先生證婚，負道義責任，太多了，逼得他登報謝絕，聲明「恕不勉強承命」。諸親友強人作所不欲作，真不知是什麼心理，孝園老先生以為苦，是當然的了。然而我從這裏得的見識，却還不儘這些。原以為「尊長師友證婚之俗」不獨仿自歐西，且為法律所定，如今才恍然原來被騙了幾十年，是「既非禮教所傳，亦非法律所定」的，不過趨新立異的一種玩意罷了。

妙文還不止於此。奇文共賞，還是全文抄下來罷，是三月三日國民公報上的一則廣告，交伯軒啓事：

「伯軒前承劉氏介紹與游鳳錄之女訂婚，繼因專在蓉勾留數年，至三次擇期結婚，俱未舉行，現本人已返渝，並遵命於兩月以內擇期舉行婚禮，如以後發現伯軒有前妻，即由游姓依法起訴。」

這那什麼啓事，是令人莫解的，說是婚姻的保證罷，比起愛情保證金來不可同日語：

說是監誓或賭咒罷，比「我倆今朝成夫婦，他日若果拋棄你，天打五雷管，頭髮梢上長個疔」之類不帶勁。啓事的意義大概在後兩句，「如以後發現伯軒有詎妻，即由游姓起訴。」

那末目的就在與游姓以依法起訴權了，這權大概是屬張姓的，所以授予游得公告才能轉移。

然則「做」只有男女之間有麼？曰：不然，不過這些已爲人所指發罷了。

「這是一個馬可波羅」

常有人以看見作理由，憑自己的錯覺，而歪曲事實；或是以沒看見作理由，憑個人的主觀，而否定一切。這兩種行徑，常常發生在一個人身上，對於前者，尚會論及，我今天將說一說後者。

以沒看見作理由而否定一切，毛病在過於重視自己，主觀的以「我」爲一切的準則，無論什麼都「我覺得……」，其實「我覺得」，謊謬之處並不在少數，然「我覺得」以爲對也。

據說「馬可波羅遊記」出版時，就沒有一個人相信那裏面說的是事實，各據自己牢不可破的成見而判定那完全是謊言。衆人的意見雖不一定是對的——倒是少數人常最先站在真理的一面——但衆人的意見是有權威的，於是在以是爲非，以非爲是，是非顛倒，黑白

這是一個馬可波羅

混淆的情形下，馬可波羅只有受非難受指摘了。以至在臨終的時候，他的朋友都「要求他爲謀靈魂的和平起見，取消他的書中一些似乎不可信的说法。」也許他的朋友是一翻善意，事實却是對於一位已失去人間同情與了解的天才的摧殘，至死還不肯放鬆。天才在社會上受的特遇，本來當是如此，不獨他的功績不被人認識，且往往指爲異端。極盡揶揄排斥的能事，或更而非把他撲滅不止。夫而地獄的發現，小西縫紉機的發明，無不如此。馬可波羅的受此種待遇那末實在并不奇怪了。

馬可波羅死後，小丑拿他作對任何事的誇大其詞的象徵。連英國的學童也用「這是一個馬可波羅」一語描寫一樁虛偽的事。生前死後，他同樣被揶揄。然而他直到死時，態度並不因此少變，尙說「我未曾說出自己親眼看見的事物的『一半』」。拒絕別人要求取消他書中某些部分的提議。

社會中這種頑固的成見是可怕的，有許多英雄因此心，也有許多事業因此破壞。誠然如科姆諾夫 (Manuel Komroff) 所說：「曾經成立的一種成見，予以維持似乎比

加以破壞原來馬些。時常有人提出證據來；要推翻馬可波羅所陳述的某些事件。有一種名馬革蘭斯（Nestorian）的宣教師也有一種有才能的文學者，於二百年前從西方回來，否認中國曾用過紙幣。然而明朝的一些紙幣曾妥為保存，至今仍在。在中國發現某些黑石頭，可以打碎着柴燒要歐洲人相信這一點本來很難，但我們現在知道這不過是煤炭罷了。馬可波羅描寫印度堅果和人頭一樣大，也是真的。我們現在知道這就是椰子。我們的遊歷家所描寫的帕米爾綿羊後來按照他的名字，稱為阿爾斯波里羊（Ovis Pori），直至最近才證實此羊存在。元明曾用過紙幣，黑石頭可以帶柴燒，堅果長得人頭大……真是「這是一種馬可波羅」，是難以令人相信的。如今，都見過明朝的紙幣，世界各地都學會了燒黑石頭，椰子即使沒見過，也都聽過了，自然不會再有人說「這是一個馬可波羅」，然這需要許多年月才得到的結果啊！實在，要破除這種普遍的頑固成見須歷好幾百年。哥倫布（Columbus）發現美洲，是在兩世紀以後，但「從開闢一個新世界而來的奇蹟不是以影響已經成立的意見」。頑固的成見之可怕，於此可見了。

這是一個馬可波羅

「這是一個馬可波羅」，「這是一個馬可波羅」，人們是可以坦然的說下去的，從生可以直說到死，並不必担心明天被事實打嘴巴，有「輿論」作保證，這種戒見的輿論的壽命常是比人的壽命大幾倍。

「這是一個馬可波羅」，這正是肯定自己，否定一切，就是死了也要占住一塊土地不肯讓給後人的行徑，是阻礙人類進化與發展的。不過，雖可自豪可以堅持至死，究竟還是要不得的。而且，它最怕是鐵樣的事實的打擊；鍾會鄧艾分道侵蜀，姜伯約修表告急，黃皓說：「此乃姜維欲立功名。」到鄧艾下了涪城，黃皓還說「此詐傳耳」。仍相信巫婆妄言。數年之後，魏國疆土亦歸陛下。「這和見了事實還說『這是一個馬可波羅』何異？不過不久鄧艾即兵臨城下，賤姜維欲立功技詐傳耳，都沒有效，事實擺在眼前，不容不信，只好自縛與糧以降。馬可波羅已不是馬可波羅了。試想，熱石頭已在面前燃燒，再有說這話的，即欲強辯，又怎說『這是一個馬可波羅』？」

古往今來這類的例子實在太多了，葉名琛守廣州，所以城陷被囚的原因就是不信事

實，只重虛語。『儒林外史』平少保手下的兩位都督說：「聽見青楓城一帶幾十里是無水草的，要等冬天積下大雪，到春融之時，那山上雪水化了，淌下來，人馬牲口才有水吃。」蕭雲仙說明那里「有水草，不但有水草，而且水草最爲肥饒」。兩位都督就不相信，以爲「這是一個馬可波羅」。第一句先問他「會去過不會」，他說不會去過，就自然來了「你不會去過，怎麼得知道」的反詰，到蕭雲仙回答說是「在史書上看過」的，於是又來了「那書本上的話，如何信得」的結論。

這不過是千真例子中的幾個，然而儘從這幾個中已可以窺到一點真理：說「這是一個馬可波羅」者，並非對任何事物皆如此說，而是只說那自己不願相信者。劉禪黃皓之於晉兵內侵，葉名琛之於英軍攻廣州，兩位都督之於蕭雲仙的話，都是如此。以後者而論，雖然蕭雲仙不敢指出，也不敢反詰，但「書本上的話」比「聽見的」可靠，就是作爲武夫的兩位都督也該知道，知道而寧信妄傳，斥事實爲「馬可波羅」者，則全因內心之所好了。

面子與實際

據說老舍先生最近作了一本『面子問題』，我沒有讀到，不知內容是些什麼。却！這面子問題似乎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罵人時常罵『不要臉』；說話時常聽到『人體大於王法』；一件事情碰了釘子，說是『沒面子』；一個人對某人好，說是『面子足』；在家鄉中就有一『三張毛頭紙畫一個鼻子』，說人好大臉。一句巧話。

都願意面子上有光彩，不願意沒面，於是乎有些人好像只爲面子而生，只爲面子而死，楚霸王自刎烏江，不過僅是爲的『無面目見江上父老』，林冲火併了白衣秀士王倫，不願自己坐第一把交椅，推辭的話是怕天下英雄嗤笑。夏侯淵在定軍山下被黃鈞升連肩帶，大爲有礙的夏因，是怕也人患了疲勞，沒面目去見魏王，不肯堅守，特勇出戰。

重面子的結果，自然就輕了實際，處處顧及面子，事事就損傷實際。人情大於王法，既然人情大了，王法就小，爲了人情可以犧牲王法。王法的尊嚴敵不過人情的魔力，人人願意面子足，不喜歡沒面子。自然專事就趨就面子，就不再允中，也就離開了公正。

「無面目見江東父老」，拔劍自刎。死了並不是有面目了，乃江東父老可以不見。這是把面子看得重於生命，沒有面子，寧願死去。楚侯臨陣出戰黃沙奔也是這種心理。

那末，反過來一說呢？只要面子下得去，實際怎麼樣是可以不管的，孔乙己的「又破又破，似乎十多年沒有補，也沒有洗」的長衫，可是抵死不脫去，爲什麼？要維持讀書人的面子。這面子，連滿頭癩瘡疤的阿Q都看重得不得了。他頭上有癩，爲了要面子諱說「癩」以及一切近於「癩」的音，後來推而廣之，「光」諱，「亮」諱，再後來連「燈」「燭」都諱了。也是爲了面子有光彩，他撫摩靜修菴里小尼姑的頭皮，扭她白面頰，引得一些賞鑒家大笑。他看見自己的動姿得了賞識，得意的哈哈的笑。

面子引伸開就成了阿Q的精神勝利，「被人揪住黃辮子，在壁上碰了四五个響頭，開

人這才心滿意足的得勝的走了。阿Q站一刻，心思想，「我總算被兒子打了，現在的世
界，真不像樣……」於是他就心滿意足的得勝走了。「既然打的是自己的兒子，雖然挨
了打，仍不失爲老子，自己所得並不比打人的少，於是心里很下得去。」

「不過是秦始皇的三千童男童女，如今來打他們的老子了。」隨黃色的面皮上鑲着紫嘴
唇，露着糖黃的牙齒，得意的笑了。這不是活像阿Q的口吻麼？

叔姪國，兄弟國，歲贈銀多少，可不是貢，面子上上下下去，實際上吃點虧是沒有多大
關係的。此種作風蓋由來已久，雖一大塊土地失掉，只要名義上還是我們的，那又有什麼
關係呢？不見仍然是什麼特會什麼特區的？倒是在洋主子羽翼下興起不少新貴。

然而那全是無恥之類，不是四萬萬黃帝的兒女，真正的黃帝子孫他們是要面子，也要
實際，沒有實際並不稀罕空面子，在全國各地已用赤血寫出這決心了。

名 與 實

稍爲留心，便可看出實在有許多地方「名」和「實」不相符。

雖然我們的耳朵被古往今來的「正名」、「名實相符」等聲音聒聒，可「名」仍未見全正，「名」與「實」也仍未見全符。大概惟因其不正，才終日吵着正；不符，才終日吵着符吧。

我覺，問題實在尚不在此。雖然「名正」才能「言順」，只求正名，不顧實際，名正了，言却仍未必順。歷代權臣的「挾天子以令諸侯」，便是只求正名的極致。近代的稱總統官車爲公使也可以歸在這一類中。挾天子以令諸侯，名何嘗不正，然而言能順麼？總統以及官吏是民衆的公使，是役於人的，名何嘗不好聽？但遠的外國不必說，自民國以來，從袁世凱直到曹錕，那一個公使聽人民指揮？那一個縣吏佐貳不可以無理由的打符老百姓口喊大老爺爺命？侯是都說是僕了，跪首全變成了主人。然而奴欺主的悍僕何！

從此看來，名詞實在並不是怎樣重要的東西，事情還是從實際下手好些。把老虎硬稱為綿羊，名子是平和的多了，但牠並不能因此不吃人；也許時間一久，人們一聽到說綿羊也就駭怕了。可見名子並改不了實際，而只在名子上翻花頭，實在是最無聊的一件事。改了名子，不過僅是改了名子，至多是改了招牌，與其他事情是沒有一點關係的。常聽說「換湯不換藥」一句話，意思是說事情的實際並沒有什麼改變。若只在名子上調花樣，可以說連湯也沒有換。我們想想，從清代的都督到北洋政府時期的督軍，督辦，曾有什麼區別？初時好像名稱不如以前的顯赫了，然而牠漸漸會隨着日月又響亮起來。所以，只正名，結果是連名也正不了，如老虎改為「綿羊」一名似的，也會變成一個怕人的名子。

小焉者如夫役，工役，工人，近且改為工友了，機關中，學校裏，常聽到這樣的呼叫。然而那聲調實在和這字眼不調合。我想，被呼者是一定也不會感到內中含有什麼溫意的。和這同樣的，學生稱小學生也改成「小朋友」了。我住處的鄰居是一個保育院，常隔着籬笆牆看到先生們在教一羣小兒童，就是起末稱呼他們。可是聲音和字眼也是極不調合。

因為常是怒目戟指的叫，一隻鐵腕常在一排西瓜樣的頭顱上，來回的敲；有時也許探着耳朵向下墜，也許提出幾個夾跪在營地上；直像審判官的一羣囚犯，也像貪狼嘴邊的一羣小羊，又那裏是先生與學生，更不用說什麼『小朋友』的話了。

所以我說，改名稱固然沒有什麼不可以，但只在名子上調花頭實在最無聊，倒是『實至名歸』一句話還說得有道理。

張松與魯肅

順手翻到了屯溪出版的一冊『孫魯軍人』，後面是阮佳英君畫的題『魯軍八符』的連環畫，第一符是江伯德獻地圖，二號着，雲王高捧地圖，獻給面目猥瑣、猙獰的日閻。

看了這張圖畫，不由得憶起了三國演義上的張松。

張松和魯肅是三國上正正相反的兩個人物。張松食其祿而賣其主，居其土而獻其地，雖有才，接說能過目成誦，但不忠不義。魯肅則忠厚仁慈，扶傾安危，臨難個人不肯苟免，待人一本至誠。

張松獻了地圖還說「某非買主求榮，今遇明公，不敢不披瀝肝胆。劉季玉雖有益州之地，稟性暗弱，不能任費用能，加之張魯在北，時思侵犯，人心離散，思得明主。松此一

行，專欲約款於操，何期逆賊恣逞奸雄，傲賢慢士，故特來見明公。明公先取西川爲基，然後北圖漢中。收取中原，匡正天朝，名垂青史，功莫大焉。明公果有取西川之意，松願效犬馬之勞，以爲內應。」

臨出川就把預先畫好了的地圖帶着，預備奉獻。對阿瞞沒有獻上。又我劉備獻，勸別人取西川，自己效犬馬之勞，以爲內應，聽到中途劉備要回荊州，慌急忙作書勸駕，環口口聲聲「某非賣主求榮」，這不和汪精衛之類的大大小小的漢奸同樣的口吻麼？明明賣國求榮，却滿口國家民衆，什麼爲了免得生靈塗炭，爲了免得人民被蹂躪，爲了共存共榮。

魯肅却是正正相反的性格，當八十三萬曹兵壓境，張子布等一班妥協派，大發投降言論：第一，以爲曹操擁百萬之衆，借天子之名以征四方，拒之不順；第二，以爲操得荊州，長江之險已與我共之，天險已去；因以得思「降者易安，戰者難保」的安全之策的投降論，勸孫權降操。求「東吳民安，江南六郡可保」。這時獨魯肅就孫權的利害權衡。投降派包圍孫權，他就找他更友時借便跟去解說：「衆人皆可降曹操，惟將軍不可降曹操。」

衆人所言，深誤將軍，」一如肅得降操，當以肅還鄉黨異官，故不失州郡也；將軍降操，欲安所歸乎？位不過封侯，車不過一乘，騎不過一匹，從不過數人，豈得南面稱孤哉？衆人之意，各自爲己不可聽也。」這種忠義肝胆，爲國爲主的精神不是和張松遙遙相對麼？

到了蜀漢末業，魯肅這類人物更少，張松子布之流愈多了。國家就亡在這上面，姜維尙在劍關和鍾會相拒，成都已豎起了降旗，交割了玉璽銀兩。試看，先出了馬遵獻地圖，又出了譙周勸投降，以圖「上能自守宗廟，下可以保安黎民」，雖北地王苦諫「自古安有降天子哉」，主張背城一戰，同死社稷，但亦不能挽回降意，劉禪終於自縛與榷當安樂公去了，暫下了歷史上哭祖廟的一齣慘劇。東吳孫皓，到底志氣還好些，國亡想自刎，不幸的是一個薛瑩勸他效安樂公劉禪，也演了一幕與魏自縛請降的戲；這些降天子，到了榷投降，其實是一點含糊的意思也沒有了。

不獨蜀漢末季，從觀歷史，張松張昭之類的人物實在太多，而魯肅之類的人物則太少了。無怪乎如今出了汪精衛之類的大大小小的許多獻地圖或勸降的漢奸了。然而歷史是不

會轉圈子的，今日只非昔比。汪精衛獻上地圖，敵人尚無法再攻取土地，張昭譙周勸降也再不能生效。因為中華民族需要的是獨立，是解放，在達到這目的以前，是不會妥協投降的。而且，現在我們不是劉璋，敵人也不是劉備；我們更不是劉禪或孫皓，敵人也更不及劉馬昭。

議 論 三 法

議論檢說是有趣的，從「論辯術」、「雄辯大全」之類書中，就可略窺涯略。至於「說入門」或「論說精華」，那是以實例示範，令人揣摩默會的了。但是不幸得很，雖然想看看，前幾種書可到底沒見到過。或是無緣吧，也就罷了。後者，「說入門」或「論說精華」，小學裏先生給讀過。那時是在一個所謂「複式教學」的學校裏，全校雖有四五班，每班僅三五個人，所以全在一個教室裏。起初，見比自己大的同學讀，幾年後就輪到自已了。讀的究竟是「說入門」或「論說精華」已記不很清，只記得裏面有一篇「巨蟹」，開首是「八足二螯，橫行田間若蟹也」。先生搖頭擺腦的讀，拱手畫腳的講，唾星飛濺的嘴里讀不絕口，那時我自然并領略不出其中的奧義。講完了，只隨着搖頭擺腦，抽長了調子

唸。所以也是不幸得很。談論的妙訣。一點也沒有受到真傳。

到中學里，先生給講作文的方法，說游記的作法是先寫那地方的左邊怎樣，右邊怎樣，前邊怎樣，後邊怎樣，上邊怎樣，下邊怎樣，六方面都寫了，然後寫到本題，這就有文章作，不至沒有話說了。但這是遊記，議論怎樣發法呢，他沒有提，只說要樹立自己的主張，駁斥別人的主張。最忌人云亦云，貴重的還是反案文章，獨創一格，不同凡響。例如都說秦檜是奸臣，你不妨作一篇反案的秦檜忠臣辨，只要說得有道理，就是好文章。這一席話仔細聽起來只能算是議論的原則，不能稱為方法，因此，也不能從這裡得到什麼訣。但是，「凡事最怕有心人」，在學校里雖沒能得到什麼師傳，出了校門却自修到了一些

秘訣。

兩個人到野外散步，見了一畦蒜苗，一個說是韭菜，另一個說是稻子，各執一見，相持不下。於是路上東道，向別人請教。結果並不是兩個人都噤然無話，而是爭論得更凶了。都按下自己不講，而指摘別人是說錯了，「我對不對先不講，你錯了是怎樣的事實

了。「這不是許多人常使用的公式麼？瞎子摸象，盲者猜日，這得到部分，還把攪了彷彿；不過抓不住問題的核心，入不到事物的內面，胡擾嚷吵鬧一陣而已。可是比起這以錯攻錯振振有詞的情形來仍是相形見絀的。所以此法可稱爲第一法。

「儒林外史」上余氏兄弟談彭府，一經心研究，便可得到大部學問。上來先是余巖道：「彭老四點了主考了。聽見前日辭朝的時候，他一句話回的好，朝廷把他身子拍了一下。」余大先生不以爲然，就笑道：「他也沒有什麼話說的不好，就是說的不好。皇上離着他也遠，怎能自己拍他一下？」余巖紅着脸臉仍然袒護自己的意見：「然而不然，他而今官大了，是翰林院大學士，又帶着左春坊，每日就要站在朝廷大堂上暖閣子裏議事，他回的話不好，朝廷怎的不拍他？難道怕得罪他嗎？」到這里話是無法再繼續下去了，於是又轉到應天府尹進京的事上去。這次是余巖擗嘴說：「這個事也是彭老四奏的。朝廷那天問應天府可該換人？彭老四要薦他的同年湯奏，就說該換。他又不好得罪州尹，唧唧的寫個管子帶來，叫府尹自己請陛見，所以進京去了。」這次反駁的吳余二先生：「大僚更換的

事，翰林院衙門是不管的。這話恐未必確。」余即就替他老兄辯護說：「這是王父母前日在仁大典吃酒席上親口說的，怎的不應？」左了他又說到「彭府上那一座墳，一個龍爪恰和搭在他太爺左膀子上，所以前日彭老四就有這一拍。難道不是一個龍爪？」

不管事實，詞詞反證。高爵壓人，是余股兄弟致勝的秘訣。「朝廷怎的不拍他？難道怕得罪他麼？」誰都知道，是不怕得罪他的。朝廷爲了表示不怕得罪他，就非拍不可了。何況這一拍連墳頭上地脈里已注定？「一個龍爪，恰好搭在他太爺左膀子上」。倘不信，可以同你「到他坟上去看」。州縣里父母官是最大的了，說的話自然沒有錯的，所以余二先生不信余敷的話，余股就馬上抬出了王父母，並且說話的地點時間都說得一踏二實，誰又能懷疑？無怪乎余大二先生只有啞然認輸，勝利全歸給余股了。不足處是還得「紅着脸」，紅臉者表示心慚，所以只配稱爲第二法，因爲到底還未到爐火純青的地步。

那末，什麼是第三法呢？明明別人並沒有那種主張，強說他有，方法是「或曰」，既然是或曰，就沒有一個人出來聲明更正了，因爲不是他，還有別人。再進一步呢，就把別

人的意見改竄，自然是爲了易於反駁而改。把別人的主張，無論是杜撰的或改造的，說出來，一體反駁，然後說出自己的妙論，別人的都不對，對的自然只有自己了。即使不全，也一定接近真理，是可想參到的。

還是舉個例來說罷，民族形式中心泉源之爭起來，「最後審判」的論客出現。甲說現有的主張有三種：

- 一、是以民間形式的批判的運用爲其中心泉源；
- 二、是以世界文藝的批判移植爲其中心泉源；
- 三、是以五四以來的新興文藝爲其中心泉源。

乙說現在主張有四種：

- 一、是五四以來新興文藝中心說；
- 二、是民間文藝中心說；
- 三、是科學的世界觀與創作方法中心說；

四、是生活語言中心說。

不但數目說得不同，就是性質也各異。爭論却只有一個，爲何連一點都人各一詞呢？看不清別人的主張又如何發揮自己的意見？但論者却不管那些，列出他人的幾項主張不過爲的作自己的陪襯，反正都是不對的東西，對的是自己的高見。於是，可以洋洋數千言，也可以寥寥幾句話，即天下大定。長短由之，運用自如。

懂得議論三法，庶幾可以與論天下興廢，可評是非曲直，不然是只配作寒蟬仗馬的。議論的技術善於這三法麼？自然也不然。嘗聽說留學生在外國的博士論文是『墨子哲學之研究』，『中國三代古禮考』，『王安石之法治』；而回到中國後却只談巴力門如何，劍橋怎樣，甚而連中國話也不想說。見了外國人說中國，見了中國人說外國，自然破綻可以一點不漏，而且顯得自己淵博。這奧妙又在三法之上，所以不能析提並論，而要特立一格。

「戰時如平時」

「戰時如平時」，是我們許多同胞引以自勉或自豪的一句話。這和「以靜震動」，成了極流行的兩個口號。

「戰時如平時」，實在有許多事情是應當如此的。但倘若平時並不怎樣的「高明的」事物，或竟充滿了流弊，戰爭正像一個煉獄，污穢，罪惡，都藉借牠來一次淨化。這時若仍提倡戰時如平時，則實非國家民族之福了。

一切都戰時如平時，以致家破國亡的並不是沒有前例。宋末眼看國土全失，文臣武將還照樣的歡奏歌舞。守將在城內迎娶，笙歌喧天彩輿進邇，竟把圍城的敵人嚇呆了，不知是何舉動。「恨把揚州常汴州」是千古太息的恨事。齊魯上，當汴州失何良揚州，直到

大宋江山完全淪陷，趙構棄加也棄天朝衣冠了。宋帝逃入緬甸，像水流萍，皇帝君臣對峙，自己還一點也沒有看清。期年不閉議，到時時與樞密大臣開講經書。羣臣短衣跣足，雜坐殿中，喜笑自侻。讀書固然是好事情，然而身因疑難，不想脫離，不想復國，反作長久讀書乘隙打算，則未免有點過於超現實了。和農民同處，用現在的術語說，深入民間，無論看古籍或是今文，從裏面找不出什麼過錯的，然避諱嘻笑的雜坐在編席中，則似乎應另當別論了。何況我們不談過於懷疑理學家和他的高足們，但能表實在是有可議之處的。到這些跳足的大臣被編成樞密殆盡，這位趙構的皇帝做五平，尊王吳三桂墮下囚籠，還傳書求一與太平草木不同法，祇錄於聖朝，可以爲吳三桂父子做個大恩，不必不羨其富貴，這真是獨得深階的觀念一點也沒有，不爲國也，不待怎的。

而且數語劉禪的素所羨，遂承了葉各環的揆，也是很好的例子。東方士燮丹，劉女巫上籤，原是貴爲天子，常常弄的玩意，且難亦能稱爲什麼美德，却仍不此爲貴，爲其賦天壽的。秦始皇，雖聽說不是雜士，他不但求友求練，竟與雜士爲友，還拜雜士爲師。

東渡扶桑以求長生不老藥。據說如今的倭寇就是重男女的後裔，體格特別矮，大概是早婚之故了。如此說來，不獨藥沒求着，人也沒回來了！不過耳食之言，揣測之辭，是靠不住的。但史籍雖難可考據，秦始皇沒活了大半紀，藥沒會求到，或求到，並沒有什麼實驗，大概是難以斷定的。那麼，他那時的行動，對自己無益是真的了！且更遺下了今日這一大禍，則不能不謂是太笨了。但雖能說秦始皇是個糊塗皇帝，可是作這類事情以幸把國家的命運賭在上面，似如劉禪，則是真糊塗或又超過糊塗以上了。

和這同樣的，封建時代的文人，扶節是不算什麼毛病的。士優到成仕，仍不礙於吟風詠月，自然也不妨扶節消遣。葉名琛把事情看錯了，連敵人的進攻都不顧派一個人去看，更不願抵抗，只想在盤盤上求解決，不是天真得可憐麼？原來他真是像佛郎因聰明。從這些事上可以看出來，平時並不怎樣大有妨礙的舉動，戰時常是要不得的。東西大遠類的情形現在並不是沒有，近來報上就指摘了幾樣：某機關用汽車向疏散區載運來求某太太坐着汽車到電影院，到理髮廳，某要人每餐後必須吃由飛機運來的美國桔子，某公館

常吃由香港用飛機載來的海魚，某四個汽車司機一餐吃了四個香港螃蟹，共化一千二百餘元……。

用汽車載水，坐汽車到娛樂場，吃美國桔子，海魚或是海蟹，平時實在算不了什麼，常見連在馬路上掃泥洒水的都是汽車，這又算了什麼？可是「戰時如平時」就有些不對勁了。這裏面就有了幾個問題：比作血的汽油不應當浪費在載水或看電影上，飛機不能拿來載並不關國防的海魚或螃蟹，這道理是誰都曉得的。幾個司機一餐竟擲千金，錢的來源着實該考察一下。記得戰前某顯貴娶某校花，納愛情保證金，建築藏嬌洋房，就有人做義務會計師出來替他算了一筆帳，問他這筆款項的來源，為什麼比幾年來薪俸的總和要高出幾倍，這方法固然很笨，也沒妨礙了他的洞房花燭。但在沒有較聰明的辦法之前，似乎還可以應用，自汽車司機以至大官大吏，都給他們這一伙義務會計師，算算他們的支出和收入。

這自然是細微末節，可是非細微末節的事情似乎如此的也不少。一粒芥子裏，以看

世界，那末就不需再舉別的什麼了。似如這類事情，能戰時都如平時，是使我們有些受不
了的。

這些，我們不希望『戰時如平時』。戰爭是一個煉獄，希望來一次淨化，焚燬了罪
惡，黑暗，卑鄙和醜態，把民族和國家換一個新的面目。曠樛天都破了的抗戰建國，是
要這種淨化作前提的。抗戰勝利後，把這些優點保留下來的方法是『平時如戰時』！不過
那是後話了，現在可以不提。

論「揚名」之類

「揚名聲，顯父母」以至「光宗耀祖」是爲「父母」「宗祖」而說，目的多半在名上。不但「顯」之「光」，「耀」可以證明，而考其實際，實利，所謂「宗」「祖」大半已不及享受了。至于「不能流芳百世，亦當遺臭萬年」，是就己身而講，則完全不在名，而在名後面的「利」上了。「名至實歸」、「名利雙收」，隨在名後面而到的利，固無間於「芳」「臭」。雖是臭名，也不管它，只要有利就可悠然自得。所以此種的名和「沽名釣譽」的名迥然不同，那是爲名而名。這兩派的不同，就如功利派和藝術至上主義的不同。自然，這裏沽的名或釣的譽，是屬於「芳」之一類的。想沽並不芳的名或釣並不芳的譽，而並非爲並不臭之利的，據耳食之言，在中國則只有張露薇先生一人了。張先生對魯迅先生很敬佩，但他接連着寫了六篇文章罵他。魯迅回答的文章，「『題未定』章」出來了，他很

珍重的剪下來，和自己的文章放在一塊保存了起來。「因爲我的藝術是暫時擱起，並不給以反應，使他們諸公的刊物很少有因我而蓬蓬勃勃之望」，可是，這一次魯迅先生終於未曾擱起，雖未使人的刊物蓬蓬勃勃，一個人的心却坦然悠然，樂哉快哉了。「倘有妙文，大家都應該設法流傳，萬不可聽其泯滅」，如今輝煌的廿卷「魯迅全集」中也有了張先生的一段大文。可以流傳，不至泯滅，是必定的了。可惜的是百或數百年後，所能流傳的也僅是「張露薇」三個字和那一段文章，此外仍然難免全部泯滅的。恐怕現在也沒有替他作傳記或事略，預備百年後的讀者考據他的居里年月的；至于他自己也未必會作，作了也未必能存到那時候。而且，也許這些都是過慮。無論有沒有，或者讀者都不需要考據。看到「張露薇」那三個字和那一段話，就覺有那末一個人，曾說過那末一段話罷了！想想看，苦心經營的結果不過如此，自己想來總不免慘然一笑吧？

然則是爲的剪貼下來可以傳之于孫或炫耀鄉黨麼？「你看，你們這末尊崇魯迅，我就會和他打過筆墨仗。」癩頭阿五就會高興的說：「今天周鄉紳會和我說話。」人問他說的什

麼，他回答道，「我坐在周鄉紳的常門口，他從里面出來，看了我就說『混帳東西，快給我滾開！』」這是笑話麼？實際上還有不配被周鄉紳罵的呢？魯迅是個了不得的人，我會和他對罵，固然他罵了我，而且當然都覺得他罵得是，可是我先罵了他，我會和了不得的作家交手，自己當然也不得了。可惜的是恐怕這未想的並不多，道理是用不着細講的，那末就只好還是失望了。

「我以爲以後該有博採種種所謂無價值的別人的文章，作爲附錄的集子。以前雖無成例，却是留給後來的寶貝，其功用與鑄了魍魎罔兩的形狀的禹鼎相同。」可惜的是，無論「魍魎」也罷，「罔兩」也罷，原來並不計較這些的，然而，這種集子，魯迅先生雖已有過，張先生文章可未採入。不朽的只能是引上的那一段，是不能不令人也替他凄然的事情。然這比起伯納·蕭的崇拜者固然已合得來了。據說某伯納·蕭的崇拜者，想得到他一封信，沒有方法，就寫信罵他，終於蕭回罵的信寄來了，於是心安理得。比起來，這不過僅自己知道，自己收存，較張先生的所得，實在還不可同日語。

不過歷史上沒有一個人能專美於前，不看五年後的今日，又出來爲了給若干年後的文章留一件韻事，提出了什麼源泉的討論。韻事說穿了還不是韻人麼？無人，事又何來？一個想附驥不朽，一個欲因事揚名，遙遙相對，心心相印，固非爲寫而寫，爲爭而爭也。只有愚夫愚婦才許是非，論屈直，却正中了智者的下懷！

這方法較舞女登報製造揚消息，再自己登報聲明，實在把聰明多多。但可惜無論怎樣，給人看見的都是一個白婊子。任何觀察，對於白鼻子從來不給她什麼注意，還是只有悲哀的一途！

於是某作家在某文藝青年集會上的話可貴了。你們想出名麼？歷任後來者，不讓他們上來。我細想了想，這道理是對的。世界上若只剩下我一個人和一個女人，頂多再有一個賣大餅的。我自願就成了唯一的作家。就是不想樣漂亮，那女人除非守一生儉或當賣快餅的老闆娘子去，是非嫁給我不可了。把後來者壓下去，或還沒有滾滾來個把姦，自己一羈斷的會變成最高的，大致是不會錯了。不幸的是，歷史常打人的高輿。其專制帝王好像開

過類似的方法，得的結果是失敗。到頭來自己不得不連踩的地皮也讓給那被壓者。

岩石壓住新生的幼芽，不能不算壓下去或是壓住不讓牠上來了。然而，牠偏會變長，（變長）曲曲的生長出來，漸漸長得比岩石還高。岩石這時就再沒有什麼方法了，牠是不能隨着長，只有甘伏在下面。所以，不從自己本身着想，只企冀揚名或不朽，不過徒惹煩惱罷了。

細研究起來，這種思想並不是新形式，還是四千餘年傳下來的國粹。那是以爲別人可以老，只有自己不肯老，異想天開的求神仙，覓丹術，要估盡了少年的道路，吸盡了少年的空氣。可惜究竟不成，一切打算都是徒勞。最後的掙扎是禿墓地造壽墳，想用自己的尸體占住一塊地皮永不放手。可是能永不泯滅的墳頭古來有幾個呢？

古之事便是今之師，過去已失敗的老把戲，在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如今又怎能冀其成

功呢？

狗

常見人打狗罵狗，好像狗週身完全是卑污的性帶，一點可取之處都沒有。事實究竟不是如此，我不知道，也不預備去研究。在此處更不想引養犬一類的故事，或「狗是君子，貓是小人」一類的話，來爲狗仗義執言。只是因有所見便有所感，於是隨便說兩句。所感的是什麼呢？一句話，狗有狗的痛苦。是並沒有什麼大道理的。

同院住的一家人養着兩隻狗，見了服裝華麗的人就小叫，見了衣著藍襖的人就狂吠，充分的顯出牠們的勢力眼。客人來到，主人照例拿着一條竹竿打狗。叱責，追打，狗被趕得各處躲逃，然仍繞着圈子向客人身上撲，不斷的吠叫。狗在此種情形下，使人替它感到確乎很沒趣。記得曾有人論這事情，以頗爲諷刺的口吻說，「實際上，狗比牠的主人常常

是更凶惡。但當牠正在吠得帶勁的時候，主人出來，把牠趕到一旁，而讓牠狂吠的客人作爲主賓，狗心里該感到無趣及悲傷罷。

狗，我却不如時感覺。狗的行爲完全爲狗的職務所規定，討沒趣或悲傷好像也是注定的事情了。牠心中或許也因此感到痛苦，但他既生而爲狗，是沒有辦法挽救的了。就所嗅到的情形推測主人的心理，他具備代客人執打狗之勞，却不願狗見客人不吠。狗見了客人不吠，便是怠工，不盡職守，在主人的眼中是廢物的。同院的兩隻狗如今就受着這種致命的批評。因爲院裏又搬來了一家，來往的人越發多了。生人多得大概感到吠不勝吠了吧。狗變得絲毫不管人間事，連豚也不睬了。就是間或吠幾聲，也有氣無力，好似應付功冷，不怎樣認真。於是狗主人懶得每天去喂牠了。理由是，廢物，養着沒有用。本來狗的天職是守門，倘見了主人不睬不理，任其出入，那不失掉了牠存在的意義了麼？

在主人的心目中，自然客人的等級分若干種的，有的願意狗一口也不吠，惟恐他被驚嚇着；有的願意狗小吠，自己好有機會叱罵，趕打，以顯示對客人的慇懃，這時狗最好一

照呼却不再叫了；有的似如乞丐或債主之類，主人極厭惡的人，面子上又不能不養他，狗，本意是喜歡吠得凶越好。但非萬物之靈的狗難以明白藏在萬物之靈的牠的主人的腹心里的意思，更難以弄明白他和別人的社會關係。因此，在靈的羈守時就頗為困難了。怎樣才能適得其可，合乎主人的心意呢？沒有辦法，不說察顏觀色不是普通狗所能輕易辦得到的，從主人的舉動上也難以推測出他是真心或者假意。

那末，不吠既然不戒，就只有見生人即狂吠的一法可行了。所以我覺如令狗的行徑是積着汗年的經驗而來的，實在再沒有其他的辦法。牠有牠非如此作不可的困難，也有牠非如此作不可的苦衷。責任不在牠身上，是應由牠主人來負的。

養狗由於主人或專討沒趣是牠的惡點的，實在是過分了，因為主人訓練牠如此，牠不能不如此，爲了生活牠將來仍得如此下去。沒趣是曉得，然而牠不能不繼續賺錢，這錢是生而爲狗的苦處。想不受這苦或者只有祈禱來生不再做狗的一途吧。

偶步

飯後在鄉村的路上散步，見兩個兵士抬着一棵新伐倒的柏樹，後面的一個滿面病容，淚痕還掛在腮上。在旁邊走的另外的一個，雄糾糾的，手里拿着隨時可以抽人的皮帶，口內不住的三不四的責斥。罵他們走得慢，作事不起勁，那大概是班長之流的人物了。臂章寫着某補訓處。他們近來在附近一帶作工事，柏樹想作掩蔽部用的了。

走過去沒有幾十步，傳來了輕脆的一聲皮帶抽在皮肉上的聲音，回頭一看，被打的又是後面的一個。接着，責斥變爲狠狠的辱罵了。

兩位抬柏樹的兵士仍然緩緩的邁着脚步，一點戰士的意味也沒有，本來令人發急，也令人氣忿。但他們滿臉病容，四肢羸弱，也還沒有戰士的意味啊！况且，辱罵鞭打，究竟

不是辦法。四年來，看到了許多新時代的英雄，壯烈的為國犧牲；也看到了許多志願入伍的壯士，低價的路上征途，沒有一個是辱罵或鞭打出來的。

有權勢者長永遠掌握他的權勢的，父母之對於子女，伍長之對於小卒，上司之對於屬員，主子之對於奴才，都是如此。但抗戰使一切進步，於是就有人以為訓練新戰士的補訓處不應該有這種現象。但就耳聞目見而說，這種現象以及類似這現象是屢見不鮮的。

某補訓處將新兵的襯衫吞食得只剩了一條領子和兩個袖口，在一篇文章中我已經提到過了。在這裡我親眼看到的是士兵每天只能吃兩餐稀粥。據說每個人的米是尾用的，若這話屬真，說人專一點未盡，不能算過分吧？

國家培養一個戰士，政府和民衆對待一個戰士，並不是這末苛刻和冷漠。慰勞士兵，優待抗員，並不是只談諸口頭的。若除了饑餓外與他們的只有辱罵和鞭打，又談什麼優勞？本人連一點公平的待遇都得不到，又談什麼優待抗員？對待戰士如此，那還能希望他們為這樣對待他們的國家犧牲性命麼？

這絕不是政府和民衆的意思，是還隱藏在美麗的外衣下的一些民族敗類的行徑。這是整個機體上的一些病害，只有剷除了去，民族和國家才能得以健康。這些敗類爲害的程度且不止此，他們蒙騙政府，魚肉百姓，是什麼事情都幹得出來的。近幾天「大公報」上便有這末一則啓事：

金元愷被毆啓事

竊元愷去秋承蒙府委在廣安城鄉鎮第十九保保長。迄今已閱八月矣。雖無建樹，然捫心自問，尚能負責任，守紀律，勤公務，達民意。不意四月一日晨六時，突有無胸膺章之士兵數名，沿西溪河一帶伐竹，元愷聞鄉民來報，即偕隊稍夏耀光前往婉言勸止。該士兵等自覺無理，快快而去。八時許，元愷正閱卷辦公之際，忽有三五種訓團六團之黨徒連長率武裝兵士十餘人，層層包圍學校，鳴槍闖入辦公室內，將元愷毆打，並迫交出家私夏耀光，不獲乃往圍其住宅，將其長

子志驚於病榻，由書行良次，獨押回該營營地，且有遺書，遺類氣絕。該書營長易代，始見勢不佳，派兵施出，適聚鎮長，期訊趕往，命人扶往縣府驗傷，並將經過始末，泣陳縣長，以特佈告。森元體左臂折廢，遺書嚴為奄奄一息，危在旦夕。竊思既為國為民與利除弊，職責所在，至死不辭。此身雖遭無理辱打，苟且能尚存，誓必呈請政府昭雪。元體除逕向府署醫縣府依法申訴外，尚乞各界予以正義援助。元體有生之日，當戴德之矣。森元體泣血

這不過是能以看到的一斑，然已可以略窺見這類人們的凶殘了。

這是大時代中難免的現象，也是抗戰的阻力。他們是做了漢奸的工作，是幫助了敵人。重要的是我們不要諱病忌醫，要儘量揭發出來，肅清這些大大小小的叛類。

溫室的花草

在過去一篇文章裏會提到過某國王見到一羣饑民奇怪他們爲什麼不吃肉的話。故事自己已記不清從什麼地方聽到的了，却總覺得實際是不會有這種事。今天讀陳登鳳作的「歷史重演」，才知道自己這次粗心，又非立刻喝起一杯罰酒來不可。不用向遠處什麼國度裏去找，「晉書」惠帝紀里就寫着：「天下荒亂，百姓餓死。帝曰：何不食糜糜」的話。這事情好像在小學里就聽到歷史先生說過，不知怎的以如夢忘得乾乾淨淨了，直到再讀起來，才模糊地重浮起過去的印象。

在同一書上還搜集了四件故事，作爲重演的例子：第十是「世說」尤悔篇中的「簡文見田陌不識，問是何草，左右答是稻。簡文還，三日不出。云：嘗有賴其本，而不識其末

者。第二是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中的，「漢朱穆好學，幾不知馬有幾足。蔡京嘗問諸幕，米何出？或曰：出白中。或曰：出席中。」梁紹壬「秋雨盦隨筆」中則這末說：「晉惠帝見歲歉民飢，謂左右曰：何不食肉糜。遼主見道上餓殍，謂左右曰：何不食乾臘。千古庸闇，如出一轍。宋蔡京諸孫，生長膏粱不知稼穡。一日，京戲問之曰：汝曹日啖米，試問米從何出？一人曰：從白子里出。京大笑。一人曰：不然，我見從席子里出。蓋京師運米，以席囊盛之也。」第三是朱克敏的「稊齋雜錄」卷三中說，「明武宗嘗微行，至內閣，公卿方會食。帝從容問曰：卿等知食所從來乎？朕居東宮時頗饑五穀，謂自生長，若階草然。後巡行田野，乃知稼穡艱。因諭諸臣南北耕種事，獨尙書某，噤不能對。」第四是章炳麟的「太炎文別錄」卷一中「中華民國解」，「世傳僞高宗南巡時，見田間有插稻秧者，問是何草。」

此外，顧元慶「文房小說」中有一卷題蘇軾撰「艾子雜說」：「齊有富人，家累千金。其父又不甚教之。一日艾子謂其父曰：君之子雖美，而不通世務，他日何能克其家？」

其父怒曰：吾之子敏而且多能，豈有不識世務耶？艾子曰：不須試之，君但問君之子，所食之米，從何來？若知之，吾當妄言之罪。其子噤然笑曰：吾豈不知此也，每以布囊取來。」

關於晉惠帝和蔡京諸孫的故事，『晉書』『禮學堂日記補』和『秋雨會隨筆』雖各有詳略，但大致是相同的。試看，事情本來想不到的，却偏偏實際上會有，那末『生長膏粱』的環境，造出這羣聰明的傻子，實在也算不了什麼怪事。環境的限制人是可怕的，溫室里的花草必不能經受風雨的摧折。我以前的以為不會真有這類事情，真是太少見多怪了。因為這全是溫室中的花草，所見的既只限於『白』，只限於『席』，不說白席又說什麼呢？所以齊富人之子，不但說，而且『嘻然』，意思是自己『知之稔矣』，從『吾豈不知此也』的語味中就可以意會出。及至說出來呢，却是和白席不相上下的『布囊』。

蔡京對諸孫的態度是『大笑』，簡文的態度是『三日不出』，深憤自己『賴其本，而不識其末』。李慈銘說，『漢朱棣好學，幾不知馬者幾足，』好似騎好學而不習馬者幾足。

足，並不足爲學者的垢病。大笑的對不對姑且勿論，簡文的態度嚴肅是值得同情的，但辦法却不足爲訓。就是賊心自恨自勵，埋首宮中，三天不出，結果不還是一樣麼？至於李慈銘的主張，以爲不足爲學者的垢病，更是迂儒之見，如今已不需要那樣的學者了。

如今是一個大時代，誰不適於這時代誰便不能存在。在溫室里培養大的花草經不起實外的狂風暴雨，僅僅在家庭和學校里轉大的青年，也必不能浮洄在時代的大潮里。

時代不同，一切也必然都變得不同了。

頂 凶

頂凶大半已有久遠的歷史了，兒時就常聽到這類的事情，富家闖下什麼人命官司或犯了什麼不能逃避的罪過，就拿錢買窮人替他服刑。『元史』許楫傳曾記着『富民有毆死出征軍人者，陰以家財之半，誘其佃者代已服罪』的話。所以從古迄今，大囚行刑前，必先驗明正身，蓋因常有非正身朦混其間。至於非死刑的頂替更是普遍，最流行的是兵役。今天情形怎樣已不很清楚。記得十幾年以前，代替應徵一次若干元，許多地方都有市價。故鄉中有一個名叫陳柱的所謂民間藝人，曾出賣過五次，第五次逃出來，以後又被遇到，抓回去辦決了。這個怪東西幾乎把代應兵役當作職業，可見那時這種風氣之流行了。

這還不過是自賣自身。

還是從『歷史重演』上看見了兩則較比更慘的記載。一是在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卷三中：『福州源泉二府，頂凶之案極多。富戶殺人，出多金，與貧者代之抵死。雖有廉明之官，卒受其蔽，所謂宰白鴉也。先大夫在臬局，嘗訊一門殺案，正凶年甫十六歲，檢驗尸格，則傷有十餘處，似非一童子所能爲。提取覆供，則口供滔滔，與詳文無絲毫差。再令覆述，一字不訛，蓋誦之熟焉。加以嚴詰，矢口不移。再四開導，始垂泣縶冤。即所謂白鴉者也。乃駁回縣更審，縣又頂詳仍照前議。再提犯訊之，則斷斷不肯翻供矣。……案定後，發遣縣。先大夫過諸門，問曰：爾何故如此堅執？則垂涕曰：極感公解網恩，然發回之後，縣吏更加酷刑，吾求死不得。父母又日來罵，賣爾之錢，已用盡，爾乃翻供以害父母乎？若出獄，必處爾死。吾以進退皆死，不如順父母而死耳。』另一則是梁紹壬『秋雨盦隨筆』卷五中記潮州太守黃霽膏作樂府十首，第六首名宰白鴉，憫憐頂凶而作：

宰白鴉，鳴羽何襍糲。出生入死鴉不知，鴉不知，竟爾宰。累累死囚竟何辜，甘伏籠中延頸待。殺人者死無所寬，有口不肯波瀾翻。爰言已定如鐵堅，由來只爲香燈

錢。(原註：頂囚者，類多孤子，所得身價，謂之香燈錢。以死後，旁人爲之接嗣香煙焉。)官避處分圖結案，明知非辜莫區判。衙頭血灑三尺刀，比日性命墜於毛。勸君腦尾慎畫押，其中亦有能言鴨。」

實際上「腦尾慎畫押」是也無濟於事的，從來的吏佐未必全非慎畫押者，而這類事情百仍普遍地流傳了下來。一看「庸閒齋筆記」中的故事，就可知道這話更不謬了。

那末怎樣才能稍殺此風呢？唯一的辦法在消弭懸的原因，原因是什麼？「庸閒齋筆記」中也說出來了。

「肉食者」論

一 部

爲什麼「肉食者鄙」呢？其中是有原因的。

如今我做了肉食者羣中的一個了，雖然是最小的一個，而且實際上還不止「三月不知肉味」，名義可總算肉食者了。

肉食者體驗到了肉食者所以鄙的原因。

肉食者的現代化是「公務員」，從大官大吏到州縣佐貳，都算在里邊。這一羣中，有每日肉食外，還有飛魚飛蟹和美國桔子的，也有經年肉味嘗不到的；其鄙則一。

爲什麼鄙呢？我們看看公務員的生活罷。

早上七句鐘到晚上五句鐘，每天八小時，辦公，辦公。也許忙得頭昏眼花，腰酸背痛，也許坐一整天什麼事沒有，然而疲倦是相同的。沒有公辦也得坐着，既不准隨便離開也不能做非「公」的事項。連寫封信，讀報紙也是非法的，餘下的就只有呆看着分針和時針的移動了。這種工作並不怎樣輕快，同樣的會使人疲乏。所以晚上下班，幾乎可說每個人都卸出了氣的皮球似的，一點氣力也沒有了。不說宿舍幾個人擠在一間鴿籠里，守着半明不滅的一盞菜油燈，不是做事的瑣事，人也實在沒有精力了。

無論誰，一天的疲勞是需要恢復的。因此，有的聚到一起聊天，或是拉拉唱唱，或是看看電影，聽聽戲，甚而打牌，宿娼，……。以前我不明白他們所以過這種生活的原因，如今深深的理解了。他們需要娛樂，需要恢復一天的疲勞，需要刺激。除了他們現在能找到的外，好像還沒有更好的方法。這末做，固然不對，但既然沒有更對的，那末這不對應該原諒了。——由以前的深淵痛楚，我變成了這樣的心情。

不說「華威先生」及「德國瑞先生一羣」，更下的一般公務人員也全是如此，甚而薄

報紙都不看，久而久之，自然成了不知秦漢，遑論魏晉的驢民，連目前國內外的情形也茫然了。俟後羣聚而談的，將是上焉者某張片子好，某名伶唱的要得，下焉者某把牌役和下來怎樣可惜，某家的姑娘怎樣漂亮。學問，智識……又怎能提到邊空？又怎能不鄙或不膚淺？

自然，求上還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不過肉食者發展的方向不同了。他們斤斤的，是晉級，是加俸，不求本身充實，只想爬高一步。一比起別的國度的連一個工人也可以被訓練被教育成工程師，廠長；許多政治機構中的負責人，好多是從下級的工作人員中提拔出來的，真不可同日語了。

政治的進步和落後，關鍵就在這裏吧？

二 苦

「肉食者苦！」又是怎樣個說法呢？

某大報上有這末一個標題，我看後着實莫解。肉食者苦從何來呢？細看內容才明白

了。原來是說肉價高漲，黑市五元多一斤還供不應求，肉食者買不到肉，於是苦了。

把一段消息讀完，心中不禁愕然若有所失，好像受了欺騙的滋味，老感覺不舒服。因為初看了標題，疑惑要報道肉食者的仕當前的苦況，據說他們確乎早已苦不堪言了。不料僅是這末一回事，於是心中不滿足了。感到被編輯先生侮辱了一次。這裏的「肉食者」原是指的食肉者。不知今日之食肉者已非古之肉食者。肉食者早已不食肉了。試看「羅綺饜饜者，全是多金大腹人」，他們又有何苦呢？然而編輯先生張大其辭曰「苦」。這使我聯想起了類似的專好張大其詞的幾件事實：上海灘的小報販常拿着四開的小紙，或竟是隔年的，誇大地喊賣，似如「馬占山打到黑龍江」，「張伯倫飛莫斯科」之類話都會喊出來。買來一看，消息是有那末一個，可和喊叫的完全不同。然而，賣的賣了，買的買了，却從未聽到因此起什麼爭執。因為出於無知的報販之口，是不足怪，而且也無法怪的。他的動機不過是想從買主手中賺到幾枚銅元，別無用意。可是如今編輯先生又是爲了什麼呢？也是上海灘，還有兩種人：一種是告地狀的，或中文或英文，字體照例寫得非常端整；還

的標題是極度可憐，其實卻不過是一種騙人憐憫的騙局。再一種是賣春宮畫和野鷄的據頭，『阿嬰春宮』，『西洋頂瓜的春宮』，『有好姑娘』，『蘇州的年輕好姑娘』，『剛剛到』。你若信他的話隨去看，定會看到一些惡劣不堪的春宮，那姑娘也許是妖怪似的半老徐娘。然而，對這些也沒有怪異的。原因是他們是這類人，靠這類手段爲生。不過，新聞的編者先生，尤其是一個大報的編輯，實在用不着採取這類手段了。

因此我懷疑，懷疑這位編輯是何所居心，並何所出身。

說這類事情值不得這末大驚小怪麼？那末就該任牠下去了。但這類事情之所以存在着，就因爲都不大驚小怪的緣故，從報紙的亂載直到黨三的賣春宮都是如此。

東方的貝當

在法國的被佔領區里，一個德國內務處長，希特拉要槍斃五十個法國人質作賠償，據說年老的貝當爲了不忍同胞們的慘被殺害，願自己去充人質。

貝當投降的借口是爲了不願作無意義的犧牲，爲了換得全國的和平，爲了不使法蘭西民族滅亡。實際上換來的却是屈服和侮辱，饑餓和殘殺。雖然貝當的這種行爲是仍然值得欽敬的。他出賣了祖國，出賣了同胞，但他良心上還不忘全民族。以東方之貝當自苦約汪精衛和他比起來，則更覺卑鄙無恥和不地道了。

汪精衛發明抗戰焦土論，焦土是可怕的，自然只有投降了，於是就創造出了他「賣的投降理論」：和可以共存，戰只有滅亡；爲了救國家，救民族，救同胞，只有言和。賣國求榮，出賣祖宗，出賣民族，却冠冕堂皇，滿口國家人民。這不是摹倣得維妙維肖麼？實際

上他給他祖國和同胞們帶來的比貝嘗會對自己的祖國和同胞所作的怎樣，是人人都看出來的了。當納粹在屠殺人質的時候，他東方的小伙伴會諷刺說，他們從未因爲一個人而要五十個人抵命，以顯示他怎樣「王道」和「寬厚」。可是不會三日，皖南一個這樣的消息就了出來：

敵軍曹近蜀一名，上月在銅陵南鄉老山沖失蹤，敵遷怒當地居民，大施報復，於上月十二日偕同奸逆一行十餘人，前往老山沖伴言開會，並換發所謂「良民證」，我同胞四百人被迫集中會場，敵將大門緊閉，施放毒氣，並以機關掃射，除少壯者數人

逃出生外，餘均被難。

在同日的報上，另一個消息是上海日人和汪逆，正共同在作反蘇活動。

日寇的殘暴是舉不勝舉的，四年半來我們同胞受的這類災難太多了。對於她的謊言已不是用筆墨回答的時候了。若就在逆而論，同樣的兩則消息的對比，愈顯出了他的無恥和卑鄙。但我們並不需要他和貝嘗一樣，或比貝嘗更好些。

四年半來千萬的死難者不說，蘆溝橋的砲火是不是爲一個失蹤的兵曹而發？怎樣和平，怎樣救國且不說，是不是除了在敵人指揮下簽了幾紙條約，從東京拿到了十萬萬日幣外什麼也沒能作？可憐的是，祖國或是同胞，那樣他也主不得出賣。

這些全是社會的凶梟，人類的殘渣。處理的方法只有把牠消滅，揚棄，理論和口舌在這里已都歸無用。現在我們已這末作，而且還要繼續作下去。

一月四夜

「盜辭」

常見的作者，從舊書里，字畫里，空屋子里，或其他什麼地方，發現別人的日記或傳書或是什麼秘密文件，於是附上幾句話發表出來，自己不費吹灰之力而名利雙收。並不是自己粗心，倒是從沒放過每個機會，但總沒會發現上項別人常發現的任何文件，莫非這些類事情也是命里註定的麼？

如今好了，未得其上，可求得了其中，沒被人發現的東西，我也沒有發現，已排成鉛字的書却找到了可以抄錄的地方。就當一次「文抄公」，轉錄一下，以聊勝於無罷。

歷史照例是為一羣幫忙和幫閒們攪得黑白混淆。當面勒索，公開受賄，以一為爾父作佳傳，為要看的陳壽是人人皆知的了。此外，所謂「信史」到底有多少事情可信，是誰也

不敢斷言的。這類不信的傳史，陳登原在「歷史重演」上統名之曰「溢辭」，並引「朱子語類」上的話來解釋說，溢辭也就是溢言：「春秋時，甚殺，甚者若相罵。然長平坑殺四十萬人，史過言，不足信。敗則有之，若謂之盡坑四十萬人，將幾多所在？又趙卒都是百戰之士，豈有四十萬人肯束手就死？決不足信。又謂秦十五年不敢出兵魏山東，之類，何嘗有此等事？皆史之溢言耳。」

據着，他把史上的溢辭或溢言分了八類，第一類是「開國多聖主」，例如史記上漢高祖而愛人；范書上光武勤勞；晉書寫晉武帝是「聰明神武超世之材」；隋書上詔隋文帝是「龍德在田，奇表見泉」；舊唐書的唐高祖「豁達任性真率寬仁」；宋史對宋祖記的是「容貌雄偉，氣度豁如」；元史上的元世祖是「最長最賢」；明史和清史稿上的明太祖清太祖更成了神人。明太祖忽「天授智勇，統一方夏，緯武經文，爲漢唐宋諸君所未及」；清太祖是一儀裝雄偉，志意闊大，涉獵，蘊，發聲若鐘，諸記不忘，延攬大度。開國的君主都真是如麼？即便趙翼所考定的明太祖「有盜賊之性」不足信，而揚州十日

嘉定屠城，各地方約土地，曾一度炸剝皮堂用的事情該不至完全忘記吧！

和這正相反的是「亡國多荒君」。劉禪陳後主是最差稱的了：蜀志上的劉禪既感國入荒淫的樂不思蜀；陳後的陳主則「牢深宮之中，長婦人之手。既屬邦國殄瘁，不知稼穡艱難」。王鏐在「默記」中寫南唐李後主是「宮中木閣，每至夜則懸大寶珠，光耀一室，有如日中，觀此則李氏之奢侈可知」。明史五行志記張士誠詩妖：「張士誠弟為丞相士信及黃敏法蔡查文素德新用。時有十七字謠云：丞相做事業，尊榮黃蔡蔡，一舞西風趨，乾旄。未幾蘇州平，士信及三人皆被誅。」錢謙益在「列朝詩集小傳」中曾力辨張士誠「登賢若渴」，是一個賢主。楊銜之「洛陽伽藍記」記趙逸的話說：「自永嘉以來，二百餘年，建國稱王者十有六君。曾游其都邑，目見其事。國滅之後，觀其史書，皆非實錄，莫不推過於人，明善自前。」開國多聖主亡國多荒君，原因是幫閒們先旨承意在里面搗鬼是顯然的了。

其次是誇張名人的記憶力：漢書張安世傳，「嘗亡書三篋，詔問莫能知，惟安世識

之，後購求得書，以相校，無所遺失。『後漢書延篤傳，』受左氏傳，每日能誦隨之。』句悅傳，『家貧無書，每之間，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吳志謝夫人傳注，『弟承，博學洽聞，嘗所知見，終不忘。』范書竊衡傳，『吾驛一覽，猶能識之。』蜀志記張松事，『以公（曹操）所經兵書示松；松宴飲之間，一看便誦。』南史上記南朝的聰敏人物，如蕭惠開『明識過人，嘗過沙門三千，一問其名，退無所失』。劉沅『五歲時，父攜於屏風鈔古詩，沅誦之。讀一遍便能誦誦。』昭明太子『三歲受孝經論語，五歲徧讀五經，悉能誦諷。』劉覽『性聰敏，尚書令史七百人，一見悉記名姓』。吳喜『寫起居注，所寫既畢，暗誦略皆上口。』陸倕『嘗借人寶書，失五行志四卷，乃暗寫還之，略無遺脫。』『蕭勵』尤好東漢觀記，略皆誦憶。劉顯執卷策勵，酬答如流。乃至卷數行次亦不差。』沈洙『讀禮博記，五經章句，諸子史書，問無不答。』史書上這類例子多將舉不勝舉，不再錄下去了。

凡屬名人都有絕強的記，不但五行十行俱下，而且過目終身不忘；五歲能詩，七歲能

文，更見出從小就是不同的種子。也許是所謂鷄鳥不知天高，鰲魚難測海大，記得小時不搗醬味，曾有一個時期做名人夢，自錄，很快的就幻滅了。至於爲什麼幻滅已記不很清楚了，或者就是爲了這個原因，感到龍鳳生鳳，自己生來就不成，而甘聽命於天了吧！當然現在是不如此想了，因爲中間我明白了許多道理：名人之所以能成爲名人，並不專靠稟賦，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的條件。而且這些與生俱來的聰敏的傳說，並不可靠。後漢書蔡瑛傳，「昔亡父賜書，四千餘卷。今所傳誦，才四百餘篇。」魏志王肅傳注，「讀書百遍，其義自見。」柳宗元與許孟容書，「以不至舐滯，今日頑然，無復省錄。曠古一人一傳，數紙後則再三休卷。覆觀姓氏，旋復喪失。」楊樞丹鉛細錄，「嘗有人問於蘇文忠曰：公之博洽，果乎？曰：吾嘗讀漢書，不經通而始盡之。」秦觀淮海集精騎集序，「于少時讀，早輒能誦，暗疏之亦不甚失。然因此自放，嘗從滑稽飲酒者掩。旬朔之間，把一無日。雖記之力，而常廢於勤。比較來，頗欲發奮，自懲自艾。而聰敏衰耗，殆不如前此十一。每閱一事，必讀數四，掩卷茫然，輒復不省。故雖有勤

勞之苦，而常苦於善忘。」朱子文集答陳明仲，「承諭，讀書遺忘，此士友之通患，無難可醫。」朱子語類，「楊志之患讀書無記性，須讀三五遍，方記得而後又忘了。」先正事跡閱若據傳，「先生幼口吃，性懶。讀書千百遍，不能熟。」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補，「夜讀晉書劉琨傳，祖逖傳，余於今春三月間，讀晉書列傳，略皆上口。而今又逸如隔世矣，健忘若此，可歎也！」王壬秋湘綺樓日記，「檢節烈表始畢。此表經七八次矣。若記覽過人，當已熟誦。而予猶夢然，殊足自愧。」

由於這些事實，真象不是已顯露出一些來了麼？史書上所謂名人的聰敏和自傳與哀啓上並差不多，過目不忘，捲卷輒憶，五歲能詩，七歲能文，並不十分可靠。

還有的是詩文可以退鬼怪，可以驅凶獸。南史徐份傳，「父陵嘗疾篤，份燒香涕泣，跪誦孝經，日夜不息。如是者三日，陵疾豁然而愈。」西清詩話，「子美自負其詩，鄧處素病瘡，過之，云：當誦吾詩，瘡鬼自避。初吟「日月低秦樹，乾坤繞漢宮。」不愈，則誦「子章體弱血模糊，手提擲遠崔大夫。」又不愈，則誦「虬髯如太宗，色映塞外青。」又

不愈則，盧扁無如何矣。」何光遠《戒錄》，「施肩吾及第遊南楚，楚多山魃。俗號聖者。是時亦館穀，施君當風一詠，於是絕跡。詩曰：山魃不是伍家奴！何事竟爲「聖者」呼。小鬼不須乖去說，國士才子號肩吾。」韓愈傳，「初，愈至潮州，問民疾苦。皆曰：『惡溪有鱷魚，食民畜產且盡，民以是窮。愈自往禱之，令其屬秦濟，以一羊一猪，投窟中而祝之曰：……祝之日，暴風震雷，起窟中。數日，水盡涸，西徙六十里，自是潮無鱷魚患。』更有官吏恩德可以感禽獸的故事。南史杜謩度傳，「每出獵，猛獸伏，不敢起。」傳昭傳，「郡多猛獸，常設陷阱，罔命去陷阱，猛獸竟不爲害。」張島傳，「有寒，止一子，爲虎所噬，斃於曷。曷於婦期五日，及期戒告城隍神。及期，二虎伏庭下。曷叱曰：孰傷吾民；於法當死！無罪者去。一虎起，斂尾去；一虎伏不動。曷射殺之。」由此再推而延之，則成了現在的新靈利聖經可以避槍彈，符籙可以却鬼神，香符愈咒則紅槍會刃槍不能近身了，可是又有誰去相信？而且，朱子文集與周丞相書，「黨負罪以來，率頭鼠竄。竊墜所暑，不可禁當。連日行衙信建寧之境，又聞猛獸白日羣行，道傍居民，多爲所食。異

泣相聞，無所告訴。『孟子滕文公，』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驅飛廉於海隅而殺之。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燮。』清定稿曹參先傳引清高宗的話說，『蝗害稼，惟實力捕治，此人事所可盡。若假文辭以期感格，如韓愈祭鱷魚，鱷魚遠徙與否，究亦無稽。』這末看來，朱子周公的德還不足以格猛獸，韓愈祭鱷魚，真如清高宗所云『遠徙與否，究亦無稽』了。

人往往好危言聳聽，說一件事情誇張得近於神奇。馬宗融先生在『他得永遠存在着』中說：『魯迅先生慨乎言之曰：「給名人作傳的人，也大抵鋪張其特點，李白怎這做詩，怎樣要顛，拿破崙怎樣打仗，怎樣不睡覺，却不說他們怎樣不顛，要睡覺。其實一生中專門要顛或不睡覺，是一定活不下去的，人之有時能要顛和不睡覺，就因為倒是有時不要顛和正睡覺的緣故。然而人們以為這些平凡的都是生活的渣滓，一看也不看。』（半夏小集）有些人作自我介紹的時候，總要說我如何忙，我如何讀書，我如何與人往來，或許因為不忙，不讀書，與「要」的人往來，太平凡了，祇是生活的渣滓吧？倘若祇忙，忙得像拿破崙的不睡覺，祇讀書，讀得像拿破崙的不睡覺，祇與「要」人往來，往來得

像拿破崙的不睡覺，那還能活下去嗎？」豈只作傳或自我介紹時如此，也豈只作哀啓時如此，世界已成了一個謊話世界，除了盜辭已找不到多少真話了。開口就是「白髮三千丈」，動筆就是「怒髮衝冠」，三千丈的頭髮先請問誰曾見過，誰的帽子曾被髮衝起過？不過寫者不以爲恥，讀者不以爲怪，又有什麼辦法呢？

無間於文字言語都充滿了盜辭，而且近年來這盜辭且被作爲人類作戰的武器了，名之曰「宣傳戰」，且專設機關司其事。不是常聽到說「宣傳重於作戰」麼？據說終日宣傳已到達或在途中的軍火和援軍，其實就從來沒到達過，也許終在途中罷了。雖然報上登載的次數滿多，字體滿大。波蘭就是這未亡的，南洋也是這未淪陷的。那末，盜辭的宣傳究竟有多大力量呢？

聊 天

聊天是一種藝術，不是一件容易事。固然，除了傻子，除了真正與人絕緣的孤獨者，誰不會聊天？但每天聊天不一定聊得好，所謂吐屬各人不同便是這個意思。我們中國，自古來有『語妙天下』的名士，也有『訥於言』的學究。

人生不外言行，除了行便是言，而板起面孔來講話的時間究竟少，聊天倒是佔一個重要的份量，至少，人情世故要有一半表現在這裏面。我的意思是說，聊天也是人生的一個項目，而他的目的就是聊天，以『擊聚終日言不及義』來指摘聊天的，是根本不理解藝術，也還沒能完全理解人生。

我曾見到一位懂得聊天的人，他在『論談話』一文里會說：「人生實在苦悶，除了

看好書以外，真能使心靈愉快的還是一夕話吧。或是故友談天，或是良朋話舊，或是與夜車中偶逢的房客。土棧里宿夜的旅伴，談狐說怪，誅賊罵奸，討論天下興亡之跡，都可成爲人間世最完滿最不能忘的一夜，自然夜間最好，白天總覺得乏味。地方倒隨便，在法國女士沙龍中談文學哲學固然不錯，而坐在三脚板凳上與老農晒日黃敝「當原初」，或是風雨之夕，篝燈如豆，數江船上船子鼓搗聲磨幼時之軼事，也一樣有談話之旨趣。談話所以常叫人不能忘，就是因爲一次談話有一次談話之風味，時地人三者常常不同。或月明風清，庭桂芬馥，或風雨晦冥，爐火融融，或在黃鶴樓上看江景，或在小窗窗候夜車，這種景況，在回憶中都成爲那次談話風味之一部了。「他又說：『大概談話佳者，都有一種特點，都近小品文風味，如滄怪，蒼通，莫人古怪的脾氣，中西民族之不同，琉璃廠的書肆，風流的小裁縫，勝朝舊遺事，香檳的供法，都可入談話，也都可入小品文。……若以小品文與士大夫廊廡文學相比便明瞭此中之異趣。一長篇闊論，冠冕堂皇，然其朝貴氣早就令人討厭。猶是如貴婦脂粉氣太濃叫人不好親近。談話却如見挾抹素服的小家碧玉，時有

頭髮微亂，一盤不扣，但反覺特可親可愛。……談話最重要的風度是自然，無牽無掛，與所之而已。……對面只有知心友，兩旁俱無碍目人，這是談話必要的條件。話既無所不談，結果愈談愈遠，毫無次序，毫無政策，盡數而散。作小品文大概也是如此，最忌起伏收束，最忌甲乙丙丁的分段，因為我們是談天，並非來商訂合同，分甲乙丙丁，便不開適不痛快。」

這話和連吃飯睡覺都講功利主義的人是無從談起的，他們永不會理解談話的藝術。

雖然，聊天雖沒有什麼目的，有許多大詩人却因聊天而成就，雅奧的哲學和政治思想，是產生在書房的閒談里，文章那樣觀感而明暢，也是得力於有閒的談話。閒談的訓練，法蘭西語的純粹更加醇化。鶴見祐輔在他的「閒談」中寫愛爾蘭專務大臣總來，爲了愛爾蘭問題，正在苦惱着，和遠遠的從倫敦來訪的友人閒談之後，得了無限慰藉，在日報上他還未寫着：

「晚餐前後約一小時，亞斯圭斯，來雅爾和自己，作極其愉快的閒談。亞斯圭斯

後來對吾妻說，從來沒有那末愉快的談天過。那時我們談到穆勒和斯賓塞，還大談騰空回憶和軼話。談話從我的心里流水似的湧出。一月以來，沒有遇見過這樣的氣分。而且因為晚餐，去換衣服的時候，忽然在自己的胸中，泛出了這些友而登師的先導者的清白的人們的事，頃日來的政治上的重荷，便一時從肩上脫然滑下了。」

接着，鶴見祐輔說道，「沒有閒談的世間，是難住的世間；不知閒談之可貴的社會，是個促的社會。而不知道尊重閒談的妙手的國民，是不在文化發達的路上的國民。」

在中國，古時最懂得聊天的有臨耐庵，有人會引水滸傳序中的話說：「吾友畢來時，十有六人，然而畢來之日爲少，非甚風雨而晝不來之日亦少，大率日以六七人來爲常矣。吾友來，亦不便飲酒，欲飲則飲，欲止則止，各隨其心，不以酒爲樂，以談爲樂也。」現在懂得聊天的還有朱自清先生，他做過「聊天」，也做過「說話」，他雖然讚美聊天，却主張「要說得巧，要說得少」，而認爲「言多必失」，「多言多敗」。

雖然讚美聊天，我却不會聊天。對於來訪的友朋，常常三兩句話過去後便木然對坐。

別人說一件事情，是原原本本，從頭至尾；說一個道理，是舉出許許多多的理由或是根據。我却只會說出結果或結論。這是多末單調啊！「牡丹雖好，全仗綠葉扶持。」試想，沒有綠葉的花架該是怎樣乏味的！我却終日說沒有綠葉的話。

自然，和一兩個知友傾談終宵的事也有過，但我覺，那總不能算爲會聊天。會聊天是對於知友或並非知友，甚而陌生的初識或第一次的來訪者，都能談得津津有味。可以從天氣或報上的社會新聞，或家鄉的特殊風味談起，却不一定全拘於這範圍以內。拖長了腔調打官話，不能算聊天；更算不得會聊天；聽的敷衍着聽，說的敷衍着說，全是今天天氣之類，那也算不得聊天；和演說似的，處處佈置安排，固然可以說得眉飛色舞，可仍然不能算是會聊天。因爲處處顯出功夫，便失去了聊天的自然。上乘的聊天有如天然的泉源汨汨，而流，是自然而又毫無阻滯的。聽的說的都同時陶醉在里面。

機密的門祇有具有天才的人才容易敲開，所以聊天是不能，至少是難以勉強學習的。

「你家鄉有老虎沒有？」相傳一位學習聊天的人曾對他初識的客人這末問。當他的客人

示任真的時候，他解釋說，「我不是和你聊天麼？」這類的事也許難以令人相信，却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據說蔣光庭當膠濟鐵路委員長因故被人控告時，一個初次虔誠拜訪他的客人，兩句照例的應酬話過去，便說，「你不是被人告了麼？」他吃吃的回答：「沒有什麼，沒有什麼。」這兩位先生便都不識得聊天，不懂得談話，要學習麼，得從一年級一學期開始，還恐怕沒有畢業的希望。

聊天所以並不是一件容易事情，只有不懂得聊天的才以為他容易。

謊話頌

除非你沒有說過話，你便不能說你沒有說過話。

人人常說要披瀝肝胆，表明心地的誠懇，真的肝胆也許確會披瀝出來過，但那裏面是癢的什麼意念，却從沒有人會看見。

和愛人是最和諧了，但誰能沒有虛厚的間隔？和知友是最坦白了，但總有一點不能傾吐。這人生隱藏的一面，有的只有永遠掩蓋着，直到自己把他帶到坟墓中去；有的在此處必須掩藏，另外的地方還可以吐露。總之，不論是那一團，當你不願對他吐露的人扣你的心扉時，那你能說的將是什麼？

「愛情就是撒謊。」撒謊的豈止愛情？世界就是一個謊話世界。Confession 說「女人就

是三個謊。

所以，謊話是偉大，是焚燬的，他使世界上多了許多生靈，他使人生變少了許多要。

「誰沒有罪，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耶穌對於一個該用石頭打死的犯奸淫的婦

是這未說的。誰沒有撒過謊，誰沒有受過謊話的好處的，他就反對撒謊話。我敢這未說

謊話是偉大的，我願說謊話。

女人篇

「馬嵬坡下草青青，今日猶存妃子陵，題壁有詩曾抱恨，入祠無客不傷情。萬里西巡君請去，何勞雨夜歎聞鈴？楊貴妃梨花樹下香魂散，陳元龜帶領着軍卒保衛行。」這是普遍流行的京音大鼓，也是人人皆知的女人禍國的故事。類似這種故事，歷史上是不難隨處找到的，因此自古稱女人為禍水。最出名的除了楊貴妃外還有妲己，褒姒，西施，武后；等。就是所謂「傾國傾城」，所謂「尤物」，還不是禍水的同義語？達夫先生說得好，「白樂天的不重生男重生女一語，成為中國古今獨絕的反語名詩，自孔子讓女子為贖養以來，國破家亡，以及一切大小不幸的事件發生，就都推在女子的身上。唐人有「小憐玉體橫陳夜，已報周師入晉陽」的絕句，因循弄得……。」沿至現在，「一若風化之維持，全

賣女子負責者。花柳藥房的廣告，化女子爲蛇身，舞場營業的東家，以女子爲誘鳥。」

女人真是難養，真是禍水麼？「譬如罷，關于楊妃，驪山之亂，以後的文人就都撒着大謊，玄宗道遙事外，倒說是許多壞事情都由她。敢說「不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姒」的有幾個？就是姐已，褒姒，也還不是一樣的事？女人的替自己和男人伏罪，真是太長遠了。」爲什麼「陛下一日萬幾」就可無罪，過錯反担在身居深宮的騙女人身上呢，一首爲女人鳴不平的詩真是寫得痛快：

「君王城上豎降旗，

妾在深宮那得知？

二十萬人齊解甲，

更無一個是男兒！」

自然我並不是說女人無端可議，不過不主張她代人受過，使真凶反道遙法外。而且她們的疵處不在此。例如最近和朋友就打了這末一次交道：

一位並不怎樣的昆，接到了似乎有些怪的仲附禮，說在家靠父母，出外靠兄嫂。靠什麼呢？要他們給他介紹一個愛人，並且漂亮些的。

也許是「出外靠兄嫂」的話感動了他，爲昆的就各處託人幫忙，「漂亮的被坐汽車的檢去了，不漂亮的沒有。」我拒絕了。

說被坐汽車的檢去是侮辱麼？和男人千方百計的想坐汽車一樣，雖然是賤，是污點，却是事實。看看汽車里的比人力車里的漂亮，就知道這並不是無稽之談了。

女學生給軍閥做姨太太的事已過時了；不必再提。倘不健忘，該還記得抗戰前不久，某校的皇后嫁給了身兼她的校長的某部長，還娶了劍閣的一筆據說是「愛情保證金」，另外，某校的校花就做了某閹人的第三房姨太太，坐了汽車對舊日的同學誇耀。

這些心還是沒法捉摸的。

某友人勸他未婚妻升學，反應是嘆一撮，身子一扭：「要太學畢業的你另找去好了，我是不受那個罪的。」另一位友人的太太則相反的終日鬧著要升學，但目的是爲了燙髮高

跟鞋，——她從鄉間剛來，大概還未明白不升學也一樣的可以這末裝束起來。

試看，正在有人隨在希特拉之後倡議把女子趕回廚房去的時候，這些女子却先自己跑回去了。更糟的是她們不問廚房而只回閨房。

不過，女人的這種心理真沒法捉摸麼？這是她們在男子面前不能抬頭的缺點麼？也不對。若想想男人的行徑，則她們的心理實在並沒有奇特處。男人爲了自己的生活尤其爲虛榮心所誘惑，爲了利祿名位，出賣自己的人格，甚而靈魂，以及自己的妹妹，甚而拿了妻子作交易，不是常有的事麼？女人解決生活，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原除了職業外比男子多着一種結婚的方法。那末，爲了生活，或者就是爲了虛榮，甘心爲人做姨太太，出賣的頂多不過是自己的肉體，還未到男子的程度，妨害到別人身上去。比起男子來實在沒有更可非議的地方。

自然我並不是說這種傾向無關緊要，「比起男子來實在沒有更可非議的地方」，也並不是說沒有可非議的地方。倒是在婦女解放運動中，感到這實在是一個不小的妨礙，這實

在是可議的一個獨，不過這個疵並不是女人獨具着，所以也不能因此將她們爲禍水或什
麼。

後記

把去年的短文彙結起來，回頭看了一遍，雖然說不出的感慨，却又好像無話可說。

這仍然不是一年中所寫的全部，內中幾篇爲了一些無法避免的原因失散了。就是這二十七篇中也有的刪略得模模糊糊，吞吞吐吐，不過也只好讓他這末殘缺下來了。留着一點傷痕，以窺當時的情景，也不無意義罷。——所以一年中只寫了三幾十篇的緣故，我想主要的理由是『青光』編者廷斌先生去西去了，沒有人再隔一兩天即來信催逼我，因而就懶散下來了；其次，也實在因爲下半年生活過於不安定，九月錢的三個月中，我的工作就變動了兩次。先到某一個委員會里當了兩個多月的公務員，爲了那種生活過於不適合於自己的性情，而且長久做下去，前途將全埋葬在里邊，才又離開了那里，過教書生活。如今，

我比較有自己的時間了，盼望任意目前的一年中我能多多的看，多多的想，能夠寫出一點更有意義的東西來。

當前可寫的真是太多了，在這廿七篇短文中是難一隅或一面也沒表現出來的，只寫了社會的零零星星的某幾點。不過，這幾點，或竟是某一點，倘是值得注意的，那末這工作就不是多餘的了。名為『被散』，也是這個意思。做，可解為精微或細微，說精微深詞，見人所未見，我沒能做到，只不過揭示了一些別人或是不屑注意的地方，所以我是只取用第二義的。

誠然，我沒歌頌了什麼，而是指出了某些黑暗和黑暗，並打擊了黑暗，也許這些文章使某些人頭痛。把他們纏繞起來，是使個人不快意的事情。記得魯迅先生好像說過這樣的話，白血球應當和病菌一同死亡，細菌亦在假證明病症等待醫治。我也希望我的短文和社會的疾病一同死亡，不致存絲毫遺憾。可是牠們存留了下來，所以這並不是我的喜歡，而是用別人胡說或對難逃的。固然，對於某些方面我極痛心疾首，對於某些方面我是作了

無情的揭露。但我並不是說我是超出了這些以外，我明白這醜惡也是我的，僅爲了我不願諱病忌醫，無論什麼不名譽的瘡癩我是坦白的呈現在大家的面前了。

沒有愛便沒有憎，我供認我對這些醜惡是徹骨的痛恨，可是完全爲了愛。秋郎先生在「罵人的藝術」的自序上說：「這集里面沒有『文學』，沒有『藝術』，也沒有『同情』，也沒有『愛』，更沒有『美』。里面有的，只是『閒話』，『絮語』，『怒怨』，『譏諷』，『醜陋』，和各式各樣的『笑聲』。」我不能還未超脫，不敢說這是『文學』或『藝術』，也不敢說里面有什麼『美』；固然是『閒話』，是『絮語』，其中也充滿了『怒怨』和『譏諷』，然而這都是基於『愛』，基於『同情』，倘沒有『愛』是也沒有『恨』的。我更不會不由衷的發出沒有喜悅的『各式各樣的『笑聲』』。

我所痛恨的醜惡，演化到今天的結果，一般的說來是加劇了，這是擺在面前的事實。把這里留下的一點痕跡，拿出來和目前的一比，是誰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的。不過，我深信，抗戰熔爐中的淨火是會淨化一切，所有的醜惡會逐漸被燒化，被忘記的。

在這已來到的一年中，雖不敢這末希望，我是暗暗慶祝着。因為遲早會實現的。

一九四二，三，一四日，歐陽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初版

(書〇〇〇七)

發 徵 集

每册實價國幣貳拾肆元

著 者 田 仲 濟

發 行 者 建 中 出 版 社

重慶中三路二六九號

發 行 人 郭 鴻 羣

重慶中三路二六九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82
604023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世圖三四六九號



24.00